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haretimes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92,966.05 元、4,183,196.05 元、2,694,911.24 元，净利润分别为-4,943,974.22 元、-3,062,313.79 元、-128,118.60 元，期末净资产分别为 22,967,320.07 元、10,764,741.54 元、327,055.33 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业务类型单一，以手机游戏发行为主，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较低，未来公司业务如果不能实现多元化，且不断提高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公司仍然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内宽带速度的提升和移动网络质量的提高，手机游戏行业发展迅速，国内游戏企业纷纷加大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的投入，导致国内手机游戏同质化竞争严重，游戏用户黏性较低，单款游戏生命周期普遍较短。作为手机游戏发行商，发行标的的选择对于发行效果及公司收入都会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市场上游戏产品良莠不齐，优质游戏代理价格水涨船高，未来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这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游戏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工信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文化部及国家版权局等众多部门。随着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有关游戏引发的负面社会问题逐渐显现，引起了相关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因此，各监管部门在不断加强对游戏行业的监管。若公司未能及时关注监管政策变化，未能及时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办理相关业务资质或进行相关备案手续，会导致公司经营存在合法合规风险。

（四）对电信运营商计费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手机游戏发行业务现阶段主要依赖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进行计费，并主要通过三大运营商建立与其他渠道的合作关系，三大运营商是现阶段手机游

戏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占据主导地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运营业务平台确认的收入规模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公司的游戏发行业务对运营商存在一定依赖。此外，三大运营商会定期对合作伙伴进行评级，并按评级情况实施业务资源的差异化配置，若受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率和信用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评级降低，将会影响公司在运营商相关游戏平台上享有的业务资源和营销资源，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21.37%、57.34%、49.28%，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手机游戏行业的不断发展及竞争加剧，公司采用联合发行模式发行手机游戏，联合发行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4.81%；同时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公司联合发行游戏收入毛利率为 21.03%，毛利率较低。若未来公司不能提高对运营商或渠道商的议价能力，或寻找其他高盈利业务模式，公司毛利率较低的情况将可能持续存在。

（六）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5 年 1-10 月，公司新增客户北京传美科技有限公司，产生收入 1,437.88 万元，新增客户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生收入 674 万元，两者合计占公司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总额的 91.09%；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传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双方属于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对北京传美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依赖程度较高，存在合同结束后公司业务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七）发行模式发生变化的风险

分享时代主营手机游戏发行业务，早期主要以独立发行模式发行轻度手机游戏，2015 年 6 月以来开始与其他发行商合作联合发行手机网络游戏。在独立发行模式下，公司上游直接对接游戏开发商，从游戏开发商处取得游戏，将游戏通过三大电信运营商分发给各个渠道，独立完成游戏发行。游戏计费主要通过三大电信运营商完成。公司与运营商、渠道商根据约定分成比例分得收入后，按照协

议约定比例结算给游戏开发商；在联合发行模式下，公司与其他发行商联合发行手机游戏，游戏计费主要通过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联合发行商与支付平台进行分成后，与分享时代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成，分享时代再与下游渠道商按协议分成比例进行分成或按用户数量支付下游推广费用。由于公司发行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了较大影响，是公司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

（八）股东之间存在对赌情形

2015年1月，公司股东创东方、西科天使与有限公司及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签订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存在股东创东方、西科天使与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之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对赌约定；2015年4月，公司股东联创好玩与公司、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创东方及西科天使签订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存在股东联创好玩与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之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对赌约定；2015年4月，公司股东任振泉与王鑫之间签订了《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存在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包括境内外合格IPO或在新三板完成挂牌）”对赌约定。以上对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各股东之间已于2015年12月签订补充协议，将上述对赌安排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容变更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的内容，**并解除涉及公司的一切义务**。此外，王鑫、淮大龙签订声明，承诺如发生任何回购事项，将由其自身承担全部股权回购责任，保证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保证不会使用任何公司资金。上述对赌安排不存在公司承担义务的情形，符合法律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稳定性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发行的部分游戏尚履行前置审批和备案手续，存在不能继续代理发行此部分游戏的风险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上网运营或审批后擅自改变内容的网络游戏，新闻出版总署将通知有关地方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运营服务，并依法予以查处；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是指通过信息网络，使用用户系统或者收费系统向公众提供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经营行为。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获得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后，方可上网运营。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不履行备案手续，将被责令改正，并被处以罚款。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行，在独立发行模式下，公司从游戏开发商处取得游戏后，通过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在联合发行模式下，联合发行商为公司提供游戏产品，公司取得游戏产品后，直接与发行渠道进行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也不属于“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是指通过信息网络，使用用户系统或者收费系统向公众提供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经营行为”。故公司不属于办理游戏审批及备案的义务主体，不存在因未办理所发行的游戏前置审批及备案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法律风险。鉴于公司发行的部分游戏尚未完成审批或备案程序，虽然公司不是办理游戏审批及备案的义务主体，但是，公司发行的游戏若存在尚未办理前置审批和备案的情形，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代理发行此部分游戏的风险。

鉴于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游戏已办理前置审批和备案，且公司可从众多游戏开发商或联合发行商处取得游戏产品，公司如对尚未办理前置审批和备案游戏产品停止提供代理发行服务并将其进行下线处理，可引进其他已完成前置审批及备案的游戏进行发行，并不会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目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录	VII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2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7
第二节公司业务	4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4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6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71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8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7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100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11
第三节公司治理	119
一、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19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21
三、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2
四、公司的独立性	124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26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12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28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34
第四节公司财务	136
一、财务报表	136
二、审计意见	16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61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89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9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9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5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27
十、股利分配情况	22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8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31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0
主办券商声明	241
审计机构声明	24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3
律师声明	244
第六节附件	24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分享时代、股份公司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分享有限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系公司前身，于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维动网络	指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创东方	指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创好玩	指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科天使	指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泽方圆	指	华泽方圆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连衡互动	指	北京连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游乐互动	指	天津游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分享	指	成都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游兮网络	指	上海游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鼎兴互动	指	北京鼎兴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恒普光迅	指	北京恒普光迅科技有限公司
新达共创	指	北京新达共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鑫超金洋	指	北京鑫超金洋科技有限公司
迅瑞铭旭	指	北京迅瑞铭旭科技有限公司
乐游星辰	指	北京乐游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传承分享	指	北京传承分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动霸科技	指	北京动霸科技有限公司
泰尼引擎	指	北京泰尼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雅讯天地	指	天津雅讯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混沌星辰	指	北京混沌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星光闪耀	指	星光闪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
利安达、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运营商	指	三大电信运营商，即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手机游戏发行商	指	为游戏开发商提供更专业的游戏推广资源和营销方案的游戏推广公司
手机游戏联合发行商	指	与其他手机游戏发行商共同发行某款手机游戏的发行商公司
手机游戏渠道商	指	智能手机应用市场等可将游戏等 APP 提供给用户下载的网络平台公司
SEGA	指	日本世嘉公司，电子游戏公司
COM2US	指	韩国手机游戏开发推广商，韩国上市企业
MOONSHARK	指	Moonshark，美国手机游戏开发公司
晨炎信息	指	上海晨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DK	指	被软件工程师用于为特定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的开发工具的结合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本文指影视、明星版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Sharetimes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鑫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 40 幢平房 20A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 40 幢平房 20A
邮编:	100124
电话:	010-56676096
传真:	010-56676096
互联网网址:	www.sharetimes.cn
电子邮箱:	info@sharetimes.cn
董事会秘书:	韩曦光
信息披露负责人:	韩曦光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广告信息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代码为 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代码为 I6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互联网信息服务”（分类代码：I6420）。

主要业务：手机游戏发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9489250J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若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转让的相关规则。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

定、《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八名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增股东星光闪耀、陈赫、林更新及杜海涛持有的股份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故公司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量共计 17,812,500 股，无限售股份数量共计 2,187,5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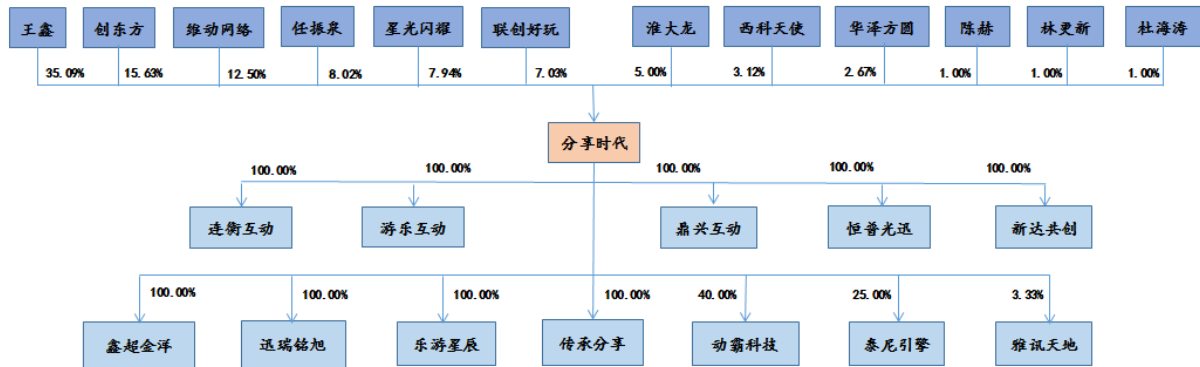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挂牌后解 除限售股 份数量 (股)	本次可进入 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股 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王鑫	董事长 兼总经理	7,018,800	0	0	股份公司 成立未满 一年
2	江西省创东方 科技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无	3,125,000	0	0	股份公司 成立未满 一年
3	广州维动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无	2,500,000	0	0	股份公司 成立未满 一年
4	任振泉	董事	1,603,100	0	0	股份公司 成立未满 一年
5	星光闪耀(天 津)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 伙)	无	1,587,500	—	1,587,500	—
6	联创好玩(深 圳)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无	1,406,200	0	0	股份公司 成立未满 一年
7	淮大龙	监事会 主席	1,000,000	0	0	股份公司 成立未满 一年
8	陕西西科天使 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无	625,000	0	0	股份公司 成立未满 一年
9	华泽方圆创业 投资管理(北 京)有限公司	无	534,400	0	0	股份公司 成立未满 一年
10	陈赫	无	200,000	—	200,000	—
11	林更新	无	200,000	—	200,000	—
12	杜海涛	无	200,000	—	200,000	—
合计			20,000,000	—	2,187,500	—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王鑫	自然人股东	7,018,800	35.09	否
2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3,125,000	15.63	否
3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500,000	12.50	否
4	任振泉	自然人股东	1,603,100	8.02	否
5	星光闪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587,500	7.94	否
6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406,200	7.03	否
7	淮大龙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5.00	否
8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	有限合伙	625,000	3.12	否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华泽方圆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34,400	2.67	否
10	陈赫	自然人股东	200,000	1.00	否
11	林更新	自然人股东	200,000	1.00	否
12	杜海涛	自然人股东	200,000	1.00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1、王鑫

王鑫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1981 年 3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纺织工业学校，文秘与档案专业，中专学历。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北京思丽艺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美工（3D）；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北京胜思达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UIVI 设计师；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北京晶合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美工；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中青赛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游戏部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北京混沌星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拓展总监；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职务。

2、任振泉

任振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1973 年 3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9 月毕业于上海戏剧学院，表演专业，本科学历；2013 年 3 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 专业，硕士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演员；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热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3、淮大龙

淮大龙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1952 年 10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1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603 工厂学校，高中学历。1968 年 11 月至 1970 年 12 月任房山区交道公社农民；1970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603 工厂工人；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街道办事处社区党委书记；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处于退休阶段；201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职务。

4、陈赫

陈赫先生，1985 年 11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戏剧学院，表演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上海话剧艺术中心演员；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陈赫影视文化工作室负责人。

5、林更新

林更新先生，1988 年 2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戏剧学院，表演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为自由职业演员；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久亿梦影视文化工作室负责人。

6、杜海涛

杜海涛先生，1987 年 10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大众传媒学院，电视编导专业，专科学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广播电视台主持人。

7、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江西省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309131447E），创东方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东大道 112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珂，注册资本为 19,350.00 万元，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实业投资（金融、保险、期货、证券除外）；项目投

资；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创东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创东方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68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3,900.00	20.16
3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34
4	上海宗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7
5	聂春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7
6	孙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7
7	黄建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7
8	肖舒月	有限合伙人	900.00	4.65
9	江西凌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4.13
10	张琳	有限合伙人	550.00	2.84
11	沈阳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8
12	深圳市宜商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8
13	陈国发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8
14	彭陈果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8
15	深圳市创天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8
16	王东榕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8
17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4
合计		—	19,350.00	100.00

创东方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名称：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备案日期：2015年11月20日；管理人名称：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508，组织机构代码：66587698-X，法定代表人：肖水龙，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9室，登记日期：2014年4月9日。

8、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000052973), 维动网络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22 日,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 A 座 37 层 01-09、16-19 号房, 法定代表人为汪东风,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维动网络的经营范围为“数字动漫制作; 游戏软件设计制作; 数字内容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广告业; 网络游戏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根据维动网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 维动网络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卫兵	411.00	41.10
2	廖东	247.00	24.70
3	汪东风	237.50	23.75
4	庄捷广	95.00	9.50
5	杨韬	9.50	0.95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 维动网络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其资金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9、星光闪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H1228Y), 星光闪耀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 日, 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政府南路 28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曦光, 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46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星光闪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星光闪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韦祎	500.00	有限合伙人	50.00
2	王磊	250.00	有限合伙人	25.00
3	杜琨	240.00	有限合伙人	24.00
4	韩曦光	10.00	普通合伙人	1.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经核查，星光闪耀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韦祎为公司董事，韩曦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星光闪耀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尚未颁布股权激励方案或与员工签署具有服务期限等特殊条款的股权激励协议。星光闪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0、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注册科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396131），联创好玩成立于2014年3月27日，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修）。

根据联创好玩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联创好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3.05	有限合伙人	13.53
2	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8.13	有限合伙人	11.88
3	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82	有限合伙人	10.59
4	成都德商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	有限合伙人	15.00
5	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普通合伙人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6	谷秀珍	100.00	有限合伙人	1.00
7	梁士忠	800.00	有限合伙人	8.00
8	陈默	500.00	有限合伙人	5.00
9	毛岱	500.00	有限合伙人	5.00
10	徐剑锋	500.00	有限合伙人	5.00
11	陈钟	500.00	有限合伙人	5.00
12	冯涛	400.00	有限合伙人	4.00
13	王建国	200.00	有限合伙人	2.00
14	雷量	1,200.00	有限合伙人	12.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联创好玩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名称：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编码：S20315，备案日期：2014年6月19日；管理人名称：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3609，组织机构代码：08838818-4，法定代表人：陈修，注册地址：广东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4年6月4日。

11、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陕西省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31300002628），西科天使成立于2013年1月18日，主要经营场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21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浩），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法律咨询（不含中介）商务信息咨询、科技企业孵化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创业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根据西科天使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西科天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083
2	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417
3	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083
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1.2500
5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4167
6	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4167
7	新疆源道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6250
8	陕西汇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4167
9	孙东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083
10	何在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083
合计		—	9,600.00	100.00

西科天使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名称：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编号：SD3593，备案日期：2014年5月26日；管理人名称：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769，组织机构代码：59220666-9，法定代表人：李浩，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7号祖同楼三层310室，登记日期：2014年5月26日。

12、华泽方圆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3183587743），华泽方圆成立于2014年12月12日，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8895室，法定代表人为孟琳琳，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4年12月12日至2034年12月11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泽方圆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华泽方圆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琳琳	75.00	75.00
2	仲昭东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华泽方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资金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 股东之间关系

淮大龙与王鑫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王鑫持有公司 7,018,8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5.0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 216 条之“（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虽然王鑫所持股份比例不足 50%，但其所持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王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鑫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之“1、王鑫”。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均为王鑫，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1 年 2 月 23 日，自然人王鑫、陈家祥分别以货币资金 27.50 万元、22.50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3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1]-2034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3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110105013607073 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鑫，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6 号楼 1601 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广告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鑫	27.50	55.00	货币
2	陈家祥	22.50	4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货币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王鑫将其持有的 27.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给淮大龙。本次股权转让系王鑫将股权

无偿赠予淮大龙。

以上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012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淮大龙	27.50	55.00	货币
2	陈家祥	22.50	4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货币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淮大龙将其持有的22.5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鑫；股东陈家祥将其持有的22.5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鑫。本次股权转让，淮大龙系将出资无偿赠予给王鑫，陈家祥将22.50万元转让给王鑫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2.50万元。

淮大龙与王鑫、陈家祥与王鑫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013年8月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鑫	45.00	90.00	货币
2	淮大龙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货币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2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股东王鑫新增出资 855.00 万元，股东淮大龙新增出资 95.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

2014 年 2 月 21 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嘉验字[2014]06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王鑫新增出资 855.00 万元，股东淮大龙新增出资 95.00 万元，共计 9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鑫	900.00	90.00	货币
2	淮大龙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0.00 万元，系维动网络新增出资 25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60 元，增资款为 400.00 万元，增资价格系维动网络与有限公司及原股东协商确定。

2014 年 3 月 25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4]-2054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 2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鑫	900.00	72.00	货币
2	淮大龙	100.00	8.00	货币
3	广州维动网络科	250.00	2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技有限公司			
合计		1,250.00	100.00	货币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25.00 万元，其中创东方新增出资 312.5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3.20 元，增资款为 1,000.00 万元，西科天使新增出资 62.5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3.20 元，增资款为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系创东方、西科天使与有限公司及原股东协商确定。

2015 年 3 月 23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5]-2029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新增出资合计 375.00 万元，实缴 1,2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余 825.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账目。

2015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鑫	900.00	55.39	货币
2	淮大龙	100.00	6.15	货币
3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5.38	货币
4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	19.23	货币
5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	3.85	货币
合计		1,625.00	100.00	货币

2015 年 1 月，创东方、西科天使与有限公司及王鑫、淮大龙、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

议》，其中存在对赌约定，主要内容为：若出现下述情形，创东方、西科天使有权要求王鑫、淮大龙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股权回购价格为其全部投资额加上自从实际缴纳日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每年回报率 12%计算的利息，公司对股权回购价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①公司非因创东方、西科天使原因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王鑫、淮大龙或公司明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②王鑫、淮大龙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③王鑫、淮大龙持有的公司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存在此种潜在风险；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未取得创东方、西科天使的同意；⑤王鑫、淮大龙以任何形式转移公司财产；⑥王鑫、淮大龙违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约定。王鑫、淮大龙可以选择在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公司整体估值 1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对本轮增资中所取得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或在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以公司整体估值 1.5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对本轮增资中所取得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但上述回购股权的总数不超过创东方、西科天使在本轮增资中所取得股权总数量的 50%。王鑫、淮大龙如基于此规定对创东方、西科天使所持有股权进行回购，创东方、西科天使应同意相关回购的请求；如公司 2016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00 万元，则创东方、西科天使将给予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合计 2.62%的股权补偿。

为了保障公司顺利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创东方、西科天使与公司及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文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变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并解除涉及公司的一切义务约定。但如公司的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不予通过或被公司撤回，则上述解除约定不再具有效力，被解除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

此外，王鑫、淮大龙签订声明，承诺如发生任何回购事项，将由其自身承担全部股权回购责任，保证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保证不会使用任何公司资金。

以上公司股东王鑫、淮大龙与创东方、西科天使之间的回购约定，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公司承担义务的条款已经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触发上述股权回购条款的情形。即使回购条件成就，股东王鑫、淮大龙已承诺将由其自身承担全部股权回购责任，保证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保证不会使用任何公司资金，因此，上述对赌约定不会损害公司的权益，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如果发生股权回购，会增加公司股东王鑫、淮大龙持股比例，王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更。

此外，根据上述对赌协议，如公司 2016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00 万元，则创东方、西科天使将给予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一定的股权补偿。该补偿可视为新投资者对原股东促成公司完成一定业绩下的奖励，有助于激励原股东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益。该条款内容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如果条件成就，控股股东王鑫的持股比例也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及运营的稳定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东方、西科天使与王鑫、淮大龙签署的对赌条款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东之间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王鑫将其持有的 160.31 万元出资以 900.00 万元（即每 1.00 元出资额 5.61 元）转让给任振泉，将其持有的 37.81 万元出资以 250.00 万元（即每 1.00 元出资额 7.93 元）转让给华泽方圆，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81.25 万元，其中联创好玩新增出资 140.62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3.20 元，增资款为 450.00 万元；华泽方圆新增出资 15.63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3.20 元，增资款为 5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系联创好玩、华泽方圆与有限公司及原股东协商确定。

2015 年 6 月 18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5）11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出资合

计 156.25 万元，实缴 5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余 343.75 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鑫	701.88	39.40	货币
2	任振泉	160.31	9.00	货币
3	淮大龙	100.00	5.62	货币
4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	17.54	货币
5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4.04	货币
6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2	7.89	货币
7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	3.51	货币
8	华泽方圆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3.44	3.00	货币
合计		1,781.25	100.00	货币

2015 年 6 月，王鑫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任振泉，双方签订了《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存在对赌约定，主要内容为：如公司在本次转让交易实现交割后五年内未完成如下事项之一：（a）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包括境内外合格 IPO 或在新三板完成挂牌）或；（b）被第三方整体收购，任振泉有权要求王鑫连带性的提前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回购价格为任振泉届时仍持有股权部分对应的投资本金加上该本金按照每年 10% 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的收益；此外，转让协议还约定任振泉在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时享有优先清算权。

为了保障公司顺利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保护其他投资者的利益，王鑫与任振泉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解除任振泉享有的优先清算权。但如公司的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不予通过或被公司撤回，则上述解除约定不再具有效力，被解除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

2015 年 4 月，联创好玩与公司、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创东方及西科天使签署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存在对赌约定，主要内容为：若出现下述情形，联创好玩有权要求王鑫、淮大龙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股权回购价格为其全部投资额加上自从实际缴纳日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每年回报率 12%计算的利息，公司对股权回购价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①公司非因联创好玩原因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王鑫、淮大龙或公司明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②王鑫、淮大龙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③王鑫、淮大龙持有的公司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存在此种潜在风险；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未取得联创好玩的同意；⑤王鑫、淮大龙以任何形式转移公司财产；⑥王鑫、淮大龙违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约定。王鑫、淮大龙可以选择在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公司整体估值 1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对本轮增资中所取得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或在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以公司整体估值 1.5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对本轮增资中所取得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但上述回购股权的总数不超过联创好玩在本轮增资中所取得股权总数量的 50%。王鑫、淮大龙如基于此规定对联创好玩所持有股权进行回购，联创好玩应同意相关回购的请求；如公司 2016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00 万元，则联创好玩将给予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合计 0.9189%的股权补偿。

为了保障公司顺利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联创好玩与与公司、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创东方及西科天使签署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文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变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并解除涉

及公司的一切义务约定。但如公司的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不予通过或被公司撤回，则上述解除约定不再具有效力，被解除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

此外，王鑫、淮大龙签订声明，承诺如发生任何回购事项，将由其自身承担全部股权回购责任，保证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保证不会使用任何公司资金。

以上公司股东王鑫、淮大龙与联创好玩之间的回购约定，以及公司股东王鑫与任振泉之间的回购约定，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公司承担义务的条款已经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触发上述股权回购条款的情形。即使回购条件成就，股东王鑫、淮大龙已承诺将由其自身承担全部股权回购责任，保证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保证不会使用任何公司资金，因此，上述对赌约定不会损害公司的权益，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如果发生股权回购，会增加公司股东王鑫、淮大龙持股比例，王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更。

此外，根据上述对赌协议，如公司 2016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00 万元，则联创好玩将给予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一定的股权补偿。该补偿可视为新投资者对原股东促成公司完成一定业绩下的奖励，有助于激励原股东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益。该条款内容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如果条件成就，控股股东王鑫的持股比例也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及运营的稳定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联创好玩与王鑫、淮大龙签署的对赌条款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东之间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审字[2015]第 2155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23,790,671.95 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14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3,932,900.00 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 2106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7,812,5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5 日，分享时代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69489250J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781.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鑫，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 40 幢平房 20A，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广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鑫	7,018,800	39.40	净资产
2	任振泉	1,603,100	9.00	净资产
3	淮大龙	1,000,000	5.62	净资产
4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	17.54	净资产
5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14.04	净资产
6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200	7.89	净资产
7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3.51	净资产
8	华泽方圆创业投资管理（北京）	534,400	3.00	净资产

	有限公司			
	合计	17,812,500	100.00	净资产

9、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781.25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即增发普通股2,187,5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50元；认购对象具体如下：新股东林更新以货币方式认购200,000股，新股东陈赫以货币方式认购200,000股，新股东杜海涛以货币方式认购200,000股，新股东星光闪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1,587,500股；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均不认购本次发行的新股。

2016年3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股东共8名，持有表决权股份17,812,500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股东大会全票通过了《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参考了公司2015年末净资产情况，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公司的盈利性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新增股东及原有股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2.50元/股。

2016年4月，公司与星光闪耀、陈赫、林更新、杜海涛以及公司原股东王鑫、淮大龙、任振泉、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泽方圆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新增股东均未与公司及其原股东之间存在“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2016年5月17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16）109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16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87,500.00元，其余3,281,250.00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4月27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鑫	7,018,800	35.09	净资产
2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	15.63	净资产
3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12.50	净资产
4	任振泉	1,603,100	8.02	净资产
5	星光闪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87,500	7.94	货币
6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200	7.03	净资产
7	淮大龙	1,000,000	5.00	净资产
8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3.12	净资产
9	华泽方圆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34,400	2.67	净资产
10	陈赫	200,000	1.00	货币
11	林更新	200,000	1.00	货币
12	杜海涛	2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

（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拥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北京连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游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兴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普光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达共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鑫超金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迅瑞铭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游星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传承分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游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参股子公司，为北京动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尼引擎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雅讯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子公司历史沿革

（1）北京连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 北京格瑞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2年7月2日，自然人乔昕、方劲松、张国权分别以货币资金70.00万元、25.00万元、5.00万元，共计100.00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北京格瑞资环科技有限公司（连衡互动变更前名称）。

根据2012年7月2日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3份《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及工商档案中所附《企业入资信息情况表》，北京格瑞资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日分别收到乔昕、方劲松、张国权70.00万元、25.00万元、5.00万元的货币出资。

2012年7月2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北京格瑞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110108015044021的《营业执照》，北京格瑞资环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国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1号楼3层307。经营范围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房屋管理部门、市规划委取得行政许可）”。

北京格瑞资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乔昕	70.00	70.00	货币
2	方劲松	25.00	25.00	货币
3	张国权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2) 北京格瑞资环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5日，北京格瑞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变更名称为北京连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方劲松将其持有的 2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韦祎，股东乔昕将其持有的 7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章衡，股东张国权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韦祎。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已实际履行。

2013 年 8 月 6 日，连衡互动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连衡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章衡	70.00	70.00	货币
2	韦祎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3) 连衡互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9 日，连衡互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章衡将其持有的 7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分享时代，韦祎将其持有的 3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分享时代。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已实际履行。

2015 年 2 月 3 日，连衡互动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连衡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连衡互动为分享时代的全资子公司。

（2）天津游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 游乐互动的设立

2014年7月29日,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设立了天津游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15年11月9日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业务回单》,游乐互动已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分享有限10.00万元的货币出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剩余90.00万元出资尚未实际缴纳。根据《天津游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出资缴纳期限为2031年2月22日。

2014年7月29日,经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游乐互动取得注册号为120222000267613的《营业执照》,游乐互动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鑫,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来鱼公路56号306-18(集中办公区)。游乐互动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游乐互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分享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	100.00	货币

游乐互动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工商变更。

(3) 北京鼎兴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 鼎兴互动的设立

2015年2月5日,分享有限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设立了北京鼎兴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15年10月19日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单位客户专用回单》,鼎兴互动已于2015年10月19日收到分享有限50.00万元的货币出资。根据2015年

12月18日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业务回单》，鼎兴互动已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50.00万元的货币出资。

2015年2月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登记注册，鼎兴互动取得注册号为110106018613363的《营业执照》，鼎兴互动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一宁，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1102室（太平桥企业集中办公区）。鼎兴互动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鼎兴互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分享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鼎兴互动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工商变更。

（4）北京恒普光迅科技有限公司

1) 恒普光迅的设立

2015年2月5日，分享有限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设立了北京恒普光迅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15年9月9日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恒普光迅已于2015年9月9日收到分享有限10.00万元的货币出资。根据2015年12月18日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业务回单》，恒普光迅已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10.00万元的货币出资。根据2016年2月18日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恒普光迅已于2016年2月18日收到公司10.00万元的货币出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剩余70.00万元出资尚未实际缴纳。根据《北京恒普光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的规定，出资缴纳期限为2035年

2月2日。

2015年2月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登记注册，恒普光迅取得注册号为110106018614147的《营业执照》，恒普光迅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新，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1102室（太平桥企业集中办公区）。恒普光迅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恒普光迅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分享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30.00	100.00	货币

恒普光迅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工商变更。

（5）北京新达共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新达共创的设立

2015年3月2日，分享有限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设立了北京新达共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2015年8月7日锦州银行北京国贸支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新达共创已于2015年8月7日收到分享有限50.00万元的货币出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剩余50.00万元出资尚未实际缴纳。根据《北京新达共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的规定，出资缴纳期限为2017年10月24日。

2015年3月2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新达共创取得注册号为110105018699261的《营业执照》，新达共创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韦伟，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2号

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孵化器 21655 号）。新达共创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新达共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分享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货币

新达共创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工商变更。

（6）北京鑫超金洋科技有限公司

1) 鑫超金洋的设立

2015 年 3 月 10 日，分享有限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了北京鑫超金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8 月 7 日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单位客户专用回单》，鑫超金洋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收到分享有限 50.00 万元的货币出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剩余 50.00 万元出资尚未实际缴纳。根据《北京鑫超金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的规定，出资缴纳期限为 2035 年 3 月 5 日。

2015 年 3 月 1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登记注册，鑫超金洋取得注册号为 110106018728938 的《营业执照》，鑫超金洋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琨，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58 号 1102 室（太平桥企业集中办公区）。鑫超金洋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鑫超金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分享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货币

鑫超金洋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工商变更。

(7) 北京迅瑞铭旭科技有限公司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5年3月10日，分享有限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设立了北京迅瑞铭旭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15年12月18日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业务回单》，迅瑞铭旭已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10.00万元的货币出资。根据2016年2月18日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单位客户专用回单》，迅瑞铭旭已于2016年2月18日收到公司10.00万元的货币出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剩余80.00万元出资尚未实际缴纳。根据《北京迅瑞铭旭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的规定，出资缴纳期限为2035年3月5日。

2015年3月10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登记注册，迅瑞铭旭取得注册号为110106018736264的《营业执照》，迅瑞铭旭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佳，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1102室（太平桥企业集中办公区）。迅瑞铭旭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迅瑞铭旭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北京分享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货币

迅瑞铭旭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工商变更。

（8）北京乐游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1) 乐游星辰的设立

2015年4月15日，分享有限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设立了北京乐游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15年9月9日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单位客户专用回单》，乐游星辰已于2015年9月9日收到分享有限10.00万元的货币出资。根据2016年2月18日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单位客户专用回单》，乐游星辰已于2016年2月18日收到公司10.00万元的货币出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剩余80.00万元出资尚未实际缴纳。根据《北京乐游星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的规定，出资缴纳期限为2025年4月14日。

2015年4月1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登记注册，乐游星辰取得注册号为110106018937131的《营业执照》，乐游星辰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琨，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1102室（太平桥企业集中办公区）。乐游星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乐游星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分享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货币

乐游星辰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工商变更。

（9）北京传承分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传承分享的设立

2015年8月18日，分享有限认缴出资300.00万元设立了北京传承分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2015年9月28日交通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凭证》，传承分享已于2015年9月28日收到分享有限300.00万元的货币出资。

2015年8月1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登记注册，传承分享取得注册号为110105019715883的《营业执照》，传承分享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新月，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40幢平房20B号。传承分享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礼仪服务；文艺创作；项目投资；企业策划；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技术开发；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传承分享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分享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传承分享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工商变更。

（10）成都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 成都分享的设立

2014年9月9日，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陈宇分别认缴2.10

万元、0.90 万元出资，共计 3.00 万元，共同设立了成都分享，该笔出资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即分享时代、陈宇将股权转让给王婷婷、朱笑雨及陈洪玺之日，一直未实际缴纳。根据成都分享设立时的《成都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出资缴纳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5 日。

2014 年 9 月 9 日，经成都市高新工商局登记注册，成都分享取得注册号为 510109000482829 的《营业执照》，成都分享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鑫，住所为成都高新区肖家河巷 7 号 1 层。成都分享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翻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分享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分享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2.10	0.00	70.00	货币
2	陈宇	0.90	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	0.00	100.00	货币

2) 成都分享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7 日，成都分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分享时代将其持有的 2.10 万元出资以 0.00 万元（即每 1.00 元出资额 0.00 元）转让给王婷婷；股东陈宇将其持有的 0.4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婷婷，将其持有的 0.30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笑雨，将其持有的 0.1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洪玺。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本次公司将成都分享进行无偿转让的原因系成都分享的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且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015 年 8 月 24 日，成都分享就上述事项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成都分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婷婷	2.55	85.00	货币
2	朱笑雨	0.30	10.00	货币
3	陈洪玺	0.15	5.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货币

本次变更后，成都分享不再属于分享时代的子公司。

（11）上海游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游兮网络的设立

2014年12月2日，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00.00万元作为出资设立了上海游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笔出资截至游兮网络启动注销程序，尚未实际缴纳。根据《上海游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的规定，出资缴纳期限为2031年2月21日。

2014年12月2日，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游兮网络取得注册号为310114002827367的《营业执照》，游兮网络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鑫，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8幢2347室。游兮网络的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云软件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游兮网络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北京分享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货币

2) 游兮网络的注销

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游兮网络。游兮网络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税务登记注销程序，并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进入工商注销清算程序。游兮网络已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了注销公告程序，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参股子公司历史沿革

(1) 北京动霸科技有限公司

1) 动霸科技的设立

2016 年 1 月 13 日，分享时代与上海陈赫影视文化工作室、易见（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分别以货币资金 400.00 万元、400.00 万元、200.00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动霸科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动霸科技出资尚未实际缴纳。根据《北京动霸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的规定，出资缴纳期限为 2045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动霸科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33K927 的《营业执照》，动霸科技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震，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清河营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7 层 713 室。动霸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动霸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陈赫影视 文化工作室	400.00	0.00	40.00	货币

2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0.00	40.00	货币
3	易见（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200.00	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货币

动霸科技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动霸科技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未来的业务定位为进行明星艺人的数字化形象管理、运营。公司参股动霸科技，有助于实现公司泛娱乐平台的未来发展规划，打造明星 IP 粉丝经济。

（2）北京泰尼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1）泰尼引擎的设立

2015 年 4 月 29 日，分享有限与自然人周健文、王一竹分别以货币资金 25.00 万元、52.00 万元、23.00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北京泰尼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8 月 7 日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业务回单》，泰尼引擎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收到分享有限 10.00 万元的货币出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剩余 90.00 万元出资尚未实际缴纳。根据《北京泰尼引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的规定，出资缴纳期限为 2035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泰尼引擎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019015190 的《营业执照》，泰尼引擎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健文，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 1 号楼四层 451 室。泰尼引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泰尼引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周健文	52.00	0.00	52.00	货币

2	北京分享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25.00	10.00	25.00	货币
3	王一竹	23.00	0.00	23.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	100.00	货币

泰尼引擎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 天津雅讯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公司与雅讯天地及其原股东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向雅讯天地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7.6844万元计入雅讯天地注册资本，其余42.3156计入雅讯天地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6.51元，本次增资价格系公司与雅讯天地及雅讯天地原股东协商确定。雅讯天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3.33%的股权。根据2016年2月4日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公司已于2016年2月4日将出资款50.00万元交付雅讯天地。

雅讯天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雅讯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04000063158

法定代表人：尤利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2月3日

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区兰苑路9号3门504-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通讯器材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讯天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天津阿哇塔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52.00	货币
2	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	60.0000	26.00	货币
3	北京中金汇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760	10.00	货币
4	天津法米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8.67	货币
5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844	3.33	货币
合计		230.7604	100.00	货币

雅讯天地的主营业务为游戏软件的开发，是资深的无线游戏软件开发商。公司投资雅讯天地有助于实现与其未来的长久合作，如代理发行其开发的游戏或未来委托其开发游戏，实现互利共赢。

3、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分享时代未设立分公司。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王鑫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之“1、王鑫”。

2、任振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之“2、任振泉”。

3、章衡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1980 年 1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赛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北京宏象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北京网游华夏科技有限公司游戏项目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北京数联领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首席营销官职务。

4、韦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1984 年 6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逻辑与语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北京中游天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北京混沌星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北京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掌控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计部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首席流程官职务。

5、邱曾贞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1989 年 4 月 2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现代希腊语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北京欧希佳商贸有限公司前台；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希腊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签证处雇员；2014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菲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CEO 秘书。

6、张巍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1980 年 5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南澳大利亚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毕业于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MBA 专业，硕士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上

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为脱产学习阶段；2012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淮大龙、马一宁为股东监事，黄新月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淮大龙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之“3、淮大龙”。

2、马一宁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1987年4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北京现代管理大学，物流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欧乐吧技术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商务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为自由职业者；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运营总监职务。

3、黄新月女士，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目前就读于黑龙江省商务学院。1988年11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掌中飞天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任北京悦成三际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商务总监职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任期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王鑫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8

年 10 月 13 日。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之“1、王鑫”。

2、韩曦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1985 年 4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长春工程学院，水利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思锐致信（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仁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3、杨飒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1979 年 9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6 月毕业于衡水教育学院，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北京市安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出纳；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办公室主任；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未就业；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观复博物馆会计；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华跃基石（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00.63	1,165.35	119.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96.73	1,076.47	3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96.73	1,078.79	32.71
每股净资产（元）	1.29	0.86	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0.86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65	6.68	72.71
流动比率（倍）	3.03	13.00	1.38
速动比率（倍）	2.50	11.90	1.35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319.30	418.32	269.49
净利润（万元）	-494.40	-306.23	-12.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2.06	-303.92	-1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6.66	-306.88	-12.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4.32	-304.57	-12.80
毛利率（%）	21.17	53.57	42.76
净资产收益率（%）	-23.54	-34.67	-3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43	-34.76	-3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0	9.26	18.75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8.02	-1,359.99	28.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1.09	0.57

注：

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上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9）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3、2016年4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18.75万元，以经审计的2015年1-10月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2,000万元股本测算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4元/股、-0.24元/股、1.15元/股、1.15元/股、-0.23元/股。

公司2014年、2013年每股净资产小于1，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2013年因收入规模较小，同时人工成本较大，公司持续亏损，导致净资产小于实收资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5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李高

项目组成员：郑海楠、霍华东、孟玲剑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宋崇宇、白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电话：0311-85202398
传真：0311-852023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忠志、王亚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22 层 BC
电话：010-52262809
传真：010-52262762
经办人员：赵继平、孙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分享时代是中国领先的手机游戏发行商之一，成立至今专注于手机游戏发行业务。通过多年积累的发行优势，致力于打造全球发行体系，与国内外包括 SEGA（日本）、COM2US（韩国）、MOONSHARK（美国）、晨炎信息、华娱无线、华益天信、南京颂歌、嘉丰永道等八十余家内容提供商开展合作，迄今公司代理发行的游戏包括《死亡之屋》、《僵尸仙境 2》、《找你妹》、《自由之路 Z》、《悟空蹦蹦》、《割绳子》、《魔兽战纪》、《熊出没之消灭星星》、《炮炮快跑》、《荒野求生》、《坠落侠》、《奥特曼大战小怪兽》等国内外知名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手机游戏发行业务。

公司子公司中，除鼎兴互动、连横互动已初步开展手机游戏发行业务外，其他子公司均尚未开展业务。公司未来致力于打造实现粉丝互动的泛娱乐新生态平台，发展手机游戏发行、互联网数字内容研发、流量经营、IP 管理及泛娱乐产业投资等业务。由于较多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公司未来将结合上述业务规划，确定和调整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公司计划未来将“泛娱乐化”与“粉丝经济”充分结合，使业务模式不断创新，提出“明星数字内容运营”战略构想，以流量业务为基础，大数据为支撑，联手演艺明星创建虚拟 IP 形象，将其打造成包括游戏、影视、动漫、衍生品等系列文化产品，使之成为耳熟能详家喻户晓的经典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之“七、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行。公司发行的游戏代表作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1、独立发行的游戏

序号	名称	游戏类型	运营区域	收费模式	运营方式	分成比例
1	僵尸仙境 2	2.5D 塔防、射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25%

		击				
2	魔兽战纪	2D 角色扮演、策略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3	坠落侠	3D 特色跑酷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4	自由之路 Z	3D 赛车、僵尸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40%
5	熊出没之消灭星星	2D 消除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6	悟空蹦蹦蹦 2	2D 休闲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7	全民炮击	2D 射击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8	找你妹	休闲益智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9	找你妹 2	休闲益智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10	割绳子	休闲益智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11	时间都去哪了	消除、休闲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12	驯龙战记	角色扮演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13	死亡之屋	角色扮演, 射击, 僵尸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14	奇怪的大冒险	休闲益智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15	打我别停	休闲益智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16	宫爆老奶奶	休闲益智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17	奥特曼大战小怪兽	塔防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18	炮炮快跑	跑酷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19	口袋妖怪 5	角色扮演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20	宠物精灵	角色扮演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1) 僵尸仙境 2

产品名称	僵尸仙境 2
------	--------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僵尸仙境 2 官方版》是一款僵尸题材的俯视角射击游戏，并融合和了塔防、生存、时间管理等多种元素。在游戏中，玩家要和史上最苦逼的僵尸清道夫 Chuck 一起，穿越各个时代，从美国小镇到吸血鬼巢穴、维京海船、埃及、日本等，与各式僵尸殊死搏斗，进行保卫家园之战，同时还要为雇主打扫店铺。
游戏类型	2.5D 塔防、射击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2) 魔兽战纪

产品名称	魔兽战纪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踩地雷式余地系统，可爱风格的英雄角色，独特的战斗方式、自由度超高的技能与职业搭配，以及广阔的世界地图系统，让玩家在这里体会不一样的经典！
游戏类型	2D 角色扮演、策略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3) 坠落侠

产品名称	坠落侠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传统超级英雄作品多数是以动作游戏为主,而本作却是一款纯粹的落下型游戏,主角身着高科技外套并利用跳跃技能来闪躲沿途的障碍物以及攻击敌人,另外收集物品还可以对主角的外套进行强化。
游戏类型	3D 特色跑酷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4) 自由之路 Z

产品名称	自由之路 Z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自由之路 Z》是一款将赛车和战斗相结合的游戏,3D 画面使得场景更加逼真。整个游戏系统设计合理,并且游戏内容十分丰富。这款游戏讲述的是整个世界遭到了僵尸的袭击,玩家要在一望无际的沙漠公路上上演一场夺命狂奔。《自由之路 Z》虽然在游戏操作设计上十分简单,但是它的游戏难度可不简单。玩家需要躲避大量的障碍物,而且部分障碍物会向玩家迎面飞来。游戏中汽车需要汽油补给,玩家可通过在疾驰的途中捡起汽油,继续前进。整体来说,这款游戏还是具有较高的可玩性,更是资深玩家的首选。
游戏类型	3D 赛车、僵尸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5) 熊出没之消灭星星

产品名称	熊出没之消灭星星
------	----------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百分百还原动画人物形象，原汁原味的搞笑人物动作，耳熟能详的人物经典对话。超强的人物互动模式，就像在看《熊出没》原版动画一样。经典消灭星星玩法。点击两个方块即可消除方块。连接越多，分数越高。努力连接最多方块分数即可突破天际。多种给力的道具力挽狂澜。 在紧张的游戏之余还可以培养人物，升级能力，游戏乐趣翻倍提升。游戏中的互动排行榜功能可以上传最高分记录与小伙伴们一较高下。没有最高分数只有无尽挑战，看看谁是消除达人！
游戏类型	2D 消除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6) 悟空蹦蹦蹦 2

产品名称	悟空蹦蹦蹦 2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游戏中悟空需要躲避各种攻击，并且巧妙的运用道具和弹跳功力不断向上直至天庭，为了逃离金刚的凶猛追捕，现在活路只有一条。就是无限

	向上蹦猴子悟空需要在你的帮助下不断向上跳跃，跳的越高越好，游戏可爱的画面和音乐以及新颖的操作，同时令人庆幸的是游戏中也有很多道具使用增加了游戏的可玩性。
游戏类型	2D 休闲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7) 全民炮击

产品名称	全民炮击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全民炮击》是一款非常经典的射击类游戏，游戏操作简单容易上手但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并赋予射击游戏新玩法，导弹来袭，在游戏中，玩家在无尽虚空全新冒险、齐心协力守护家园、百变关卡诡谲莫测、英雄觉醒逆转战局。
游戏类型	2D 射击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8) 找你妹

产品名称	找你妹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找你妹》是一款恶搞成分十足的 RPG 冒险游戏作品。四种不同的世界冒险，勾画出四种不同体验的幽默故事，每当你完成一件任务时，游戏都会给予玩家不一样的奖励，在游戏中，讲究的是“高帅不重要，先富起来”的游戏思想。

游戏类型	休闲益智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9) 找你妹 2

产品名称	找你妹 2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找你妹 2：奇幻大冒险》在保留原游戏核心玩法的基础上进行了大量的创新！增加了多种全新的玩法、更加独特精美的美术风格、幽默风趣的 RPG 剧情设计、更多个性角色、更加多样丰富的物件、更加精美的动画特效。每一个细节都是精心制作，只为给玩家打造一款手机游戏里的休闲大餐！
游戏类型	休闲益智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10) 割绳子

产品名称	割绳子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游戏采用了经典的 2D 界面，可爱的 omnom 受到玩家的一致好评。游戏画面绚丽，闪闪发光的星星、逼真形象的肥皂泡泡。游戏选关界面用盒子来代替章节，更显出开发者的用心，整个游戏采用触点操控方式，玩家需要切断绳子把糖果送到 omnom 口中，并收集金色星星，发现隐藏的画作并解锁新的关卡，每个主题都都有 25 个设计巧妙的关卡，让游戏可玩性增加。

游戏类型	休闲益智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11）时间都去哪了

产品名称	时间都去哪了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玩家可以在《时间都去哪了》游戏中扮演电影中的各位人气明星，才华横溢的男一号姚远，清纯善良的女一号林雨彤，善解人意的女二号沈馨。如果你刚刚高中毕业，即将跨入大学校园，可以选择一个喜欢的角色，憧憬一下自己即将到来的大学生活和爱情。如果你已大学毕业多年，可以选择一个和自己类似的角色，追忆青春，怀念初恋。 游戏操作简单，只需根据指示引导，点击屏幕操作即可。创新推出与智能怪物对战模式等全新玩法，绝对其乐无穷！
游戏类型	消除、休闲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12）驯龙战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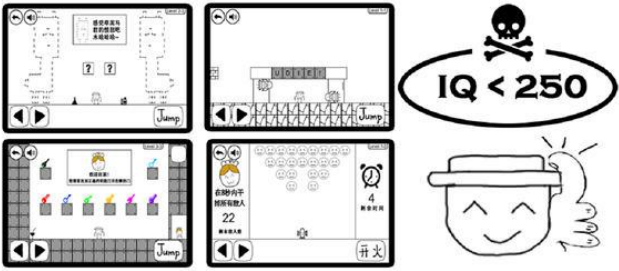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驯龙战记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4大神兽，6大场景，20种敌人，25个关卡，唯美的画风，华丽的技能，曲折的故事，超长的流程，带玩家进入全新的魔法世界；面对邪

	恶与阴谋，是生存还是毁灭，是光明还是黑暗，一切由玩家做主！
游戏类型	角色扮演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13) 死亡之屋

产品名称	死亡之屋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死亡之屋》是世嘉出品的经典第一人称恐怖射击游戏，游戏中玩家可以体验新的游戏方式，以过电影的方式充分感受消灭僵尸的爽快与刺激。多主角自由选择，永不疲倦的战斗体验。
游戏类型	角色扮演，射击，僵尸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14) 奇怪的大冒险

产品名称	奇怪的大冒险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史上最虐心的小游戏。在拯救公主的路上一百种死法花样翻新，高潮不断。如果不能把你的 IQ 玩到负值，UP 主就白做这个游戏了。温馨提示：千万别相信游戏里的任何一句温馨提示。这个游戏让你会有摔手机的想法。
游戏类型	休闲益智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15) 打我别停

产品名称	打我别停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打我别停》采用无限 play 模式，以玩家的死亡为结束点，不断挑战最好成绩。玩家拥有生命条，会随着时间的减少，成功击中对手会恢复生命，没有击中对手会损失大量生命，游戏画面恶搞，玩法新颖。
游戏类型	休闲益智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16) 宫爆老奶奶

产品名称	宫爆老奶奶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通过重力感应操控，晃动机器避开死神的追击，接触随机出现在屏幕上的技能图标来干掉死神。通过技能的配合使用搭配出各种连招，爽快十足。加入收集元素，随着游戏的深入会有更多技能解锁（游戏中有超过 20 种技能，后续更新会继续增加），更强大的技能升级以及更加强大难缠的死神 boss，当击杀死神达到一定数量后，场景会自动切换，目前共有三种场景，每个场景的背景音乐各不相同。独有的抓鬼玩法，让游戏中平添变数，更加刺激。
游戏类型	休闲益智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	------

(17) 奥特曼大战小怪兽

产品名称	奥特曼大战小怪兽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召唤出传说中的奥特曼，一场穿越整个银河的大战即将开始。地球大危机，各种怪兽来袭，让你化身超级奥特曼，踏上消灭怪物的征程！各种奥特曼具备不一样的技能，发挥你的思维合理安排消灭可恶的怪兽-有各种丰富的道具让你拯救这个世界-还可以变身成超级奥特曼。
游戏类型	塔防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18) 炮炮快跑

产品名称	炮炮快跑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本作采用炮炮兵作为游戏的题材，整体画面色彩丰富明艳，场景丰富多样，卡通风格的画面展现了一个非常小清新的游戏氛围，配合卡哇伊的炮炮兵造型，整个游戏看起来非常 Q 萌。作为跑酷游戏，游戏不同于传统跑酷游戏的地方就是本作是群体跑酷游戏，随着游戏的进行，队伍会越来越庞大，想想有一个军队的炮炮兵在奔跑，那画面着实令人激动！
游戏类型	跑酷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19) 口袋妖怪 5

产品名称	口袋妖怪 5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口袋妖怪 5 是最强力宠物系列新作，游戏下载后你会了解到天才贵公子为了解决国家危机与幽暗鬼王展开大战，曲折感人的剧情，多达上百种的强大宠物，更有新技能与宠物蛋系统的加入，带你进入一个全新的充满新奇的宠物世界，小编有时候也会被游戏的故事情景吸引，快来一起进入宠物的世界吧！
游戏类型	角色扮演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20) 宠物精灵

产品名称	宠物精灵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最强娱乐性的《宠物精灵》！拥有七大系别的百种特色宠物，更有超炫各系巅峰神兽，特色骑乘宠物等玩家收集！庞大的世界观，绚丽的游戏场景，独特的孵化、进化异化系统，让玩家充分体验到游戏的乐趣！
游戏类型	角色扮演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	------

2、联合发行的游戏

序号	名称	游戏类型	运营区域	收费模式	运营方式	分成比例
1	卧虎藏龙	RPG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联合发行	45%
2	放开那三国	RPG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联合发行	45%
3	少年三国志	立体卡牌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联合发行	45%
4	太极熊猫	RPG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联合发行	45%
5	新天龙八部-君临天下	角色扮演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联合发行	45%
6	九阴真经	武侠类 MMORPG、即时 战斗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联合发行	45%
7	神魔	动作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联合发行	60%

(1) 卧虎藏龙

产品名称	卧虎藏龙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3D 武侠 RPG 手游《卧虎藏龙》是北京神奇时代网络有限公司倾心打造的全球首款大型超自由度网游。完整 3D 技术打造客户端游戏品质、无束缚游戏成长体系、纯味武侠题材等众多游戏理念贯穿全程，让玩家以超高的视听享受在游戏过程中体验一代豪侠的成长全经过！

游戏类型	RPG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2) 放开那三国

产品名称	放开那三国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放开那三国》是一款三国题材卡牌手游，在传统卡牌游戏基础上对玩点和系统进行优化改革，使玩家可以更轻松的享受 Q 版三国乐趣。此外结合碎片时间的概念打磨游戏连贯性，让玩家随时随地想玩就玩。
游戏类型	RPG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3) 少年三国志

产品名称	少年三国志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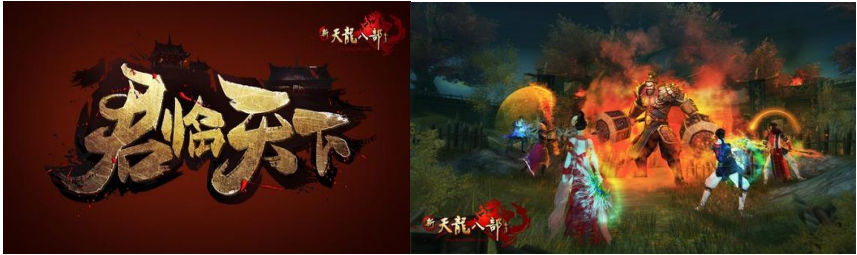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少年三国志》是由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一款立体卡牌手游。游戏突破传统卡牌的人物羁绊等设定，加入真正的酷炫合击技能和畅快连击体验。带给你视听一体的酷爽体验！你不仅能遍阅三国英雄的少年辉煌，还可以亲自参与产品制作环节！
游戏类型	立体卡牌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4) 太极熊猫

产品名称	太极熊猫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太极熊猫》是由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制作的动作 RPG 手机游戏。该游戏拥有浓厚美式漫画风格，采用 3D 客户端游戏引擎和真人捕

	捉技术，首创浮空连招格斗，带来全新畅爽打击体验。
游戏类型	RPG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5) 新天龙八部-君临天下

产品名称	新天龙八部-君临天下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新天龙八部》是由畅游公司开发的一款角色扮演类游戏，为网游产品《天龙八部》的正统续作。《新天龙八部》的游戏世界在前作的基础上扩充了一倍以上，采用 840 张地图并接，对应 1700 万平方公里的现实疆域。除了宋室江山之外，大辽、女真、西夏、吐蕃、楼兰等异国风貌也呈现在游戏中。
游戏类型	角色扮演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6) 九阴真经

产品名称	九阴真经
游戏主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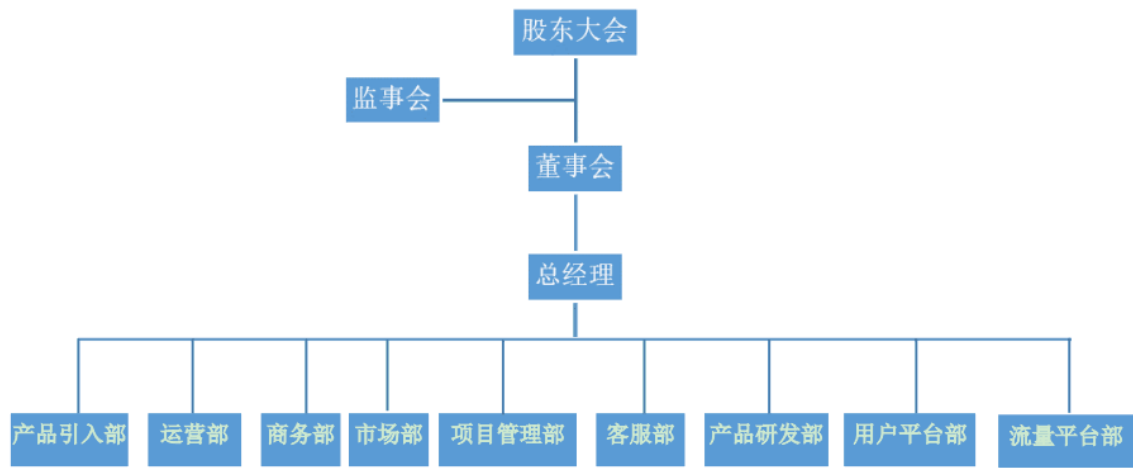
主要特点	《九阴真经》是蜗牛公司开发的一款大型 MMORPG 电脑客户端游戏。游戏以中国武侠文化为背景，表现出中国武侠的核心元素：内外兼修的神奇武功、秀美壮观的古代山河、有情有义的江湖外传、正邪英雄的武林争霸。
游戏类型	武侠类 MMORPG、即时战斗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7）神魔

产品名称	神魔
游戏主界面	
主要特点	《神魔》是银汉出品的一款青春新派动作手游，以玄幻西游为背景、电影级原画场景、五大角色、秒杀技能、神装法宝、坐骑翅膀、元神修炼、全民国战等多个特色系统巧妙结合，技能无缝连招，给玩家带来更多动作手游体验！
游戏类型	动作
运营区域	中国内地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职责如下表：

产品引入部	负责手机游戏产品的资讯收集、整理、产品评测、商务谈判，后续游戏开发商及客户维护工作。
运营部	计划、协调、指导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所有问题，把握产品、优化产品、对产品营收负责。
商务部	协调公司与运营商、渠道的关系。深入交流，深度合作。为公司争取推广资源。
市场部	公司与相关媒体的窗口和纽带。将公司宣传信息计划性的进行传播。
项目管理部	负责对公司运作的产品项目进行监督、把控、止损，确保项目顺利成功。
客服部	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解决玩家游戏中遇到的问题。
产品研发部	负责研发、更新游戏产品，配合运营调整用户需求，及时推出适应用户需求的各种产品及功能。
用户平台部	负责公司的“分享流量平台”、“分享游戏社区”、“分享对战平台”、“分享智件园”的研发以及对接。
流量平台部	进行三网流量的销售，为合作伙伴提供三网流量销售的能力。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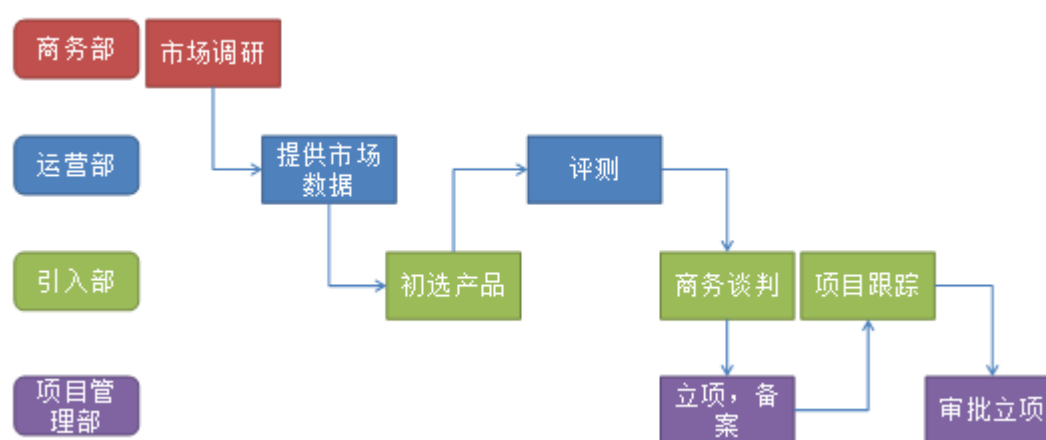
分享时代主营手机游戏发行业务，在独立发行模式下，公司上游直接对接游戏开发商，从游戏开发商处取得游戏后进行测试运营，公司将测试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需优化的地方与开发商沟通，并协助其进行修改。待修改优化完成后分享时代将游戏直接分发给各个渠道，独立完成游戏发行。玩家直接通过渠道链接下载游戏并注册账号，通过运营商及第三方充值渠道进行充值获得游戏币，分

享时代根据分成比例从支付渠道分得收入后，按照协议比例结算给游戏开发商，剩余部分与下游推广渠道按照比例分成或渠道按用户数量支付下游推广费用。

在联合发行模式下，分享时代发行渠道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从而获得更多的玩家资源，取得收入扣除支付渠道费用后，分享时代与联合发行方及下游渠道按协议分成比例进行分成或按用户数量支付下游推广费用。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立项流程



（1）商务部针对现有市场情况，输出给产品引入部大致市场需求。运营部根据现有产品数据情况，为产品引入部提供游戏项目选型范围；

（2）产品引入部根据产品数据信息和市场需求，筛选得到游戏产品项目信息；

（3）产品引入部进行项目初筛，筛选优秀项目，整理初期项目资料，提供给运营部进行进一步评测；

（4）通过评测的产品，产品开发商的资料进入优质开发商资料库，建立联系跟踪后续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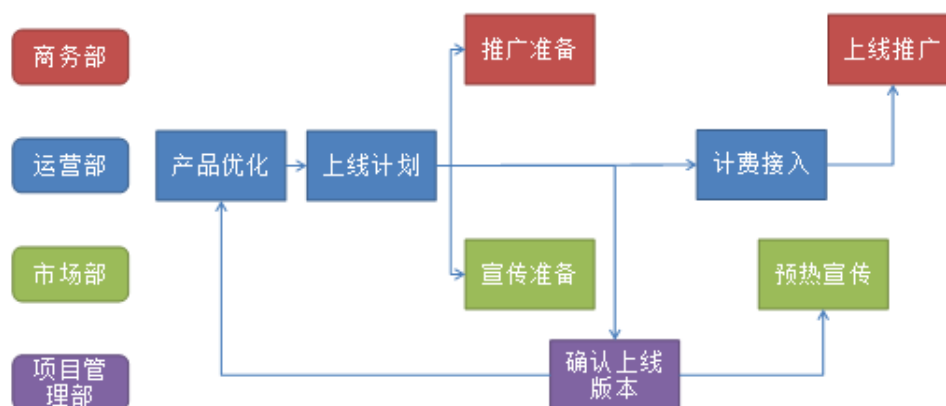
（5）依据项目组给出的商务条款范围进行商务条款谈判；

（6）依据实际商务谈判条款召集商务部、市场部、运营部、产品引入部进行初步立项会议。确立项目评级、项目目标的、项目执行时间周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相关组员。最终确定项目的可执行性；

（7）项目管理部正式审批立项。

2、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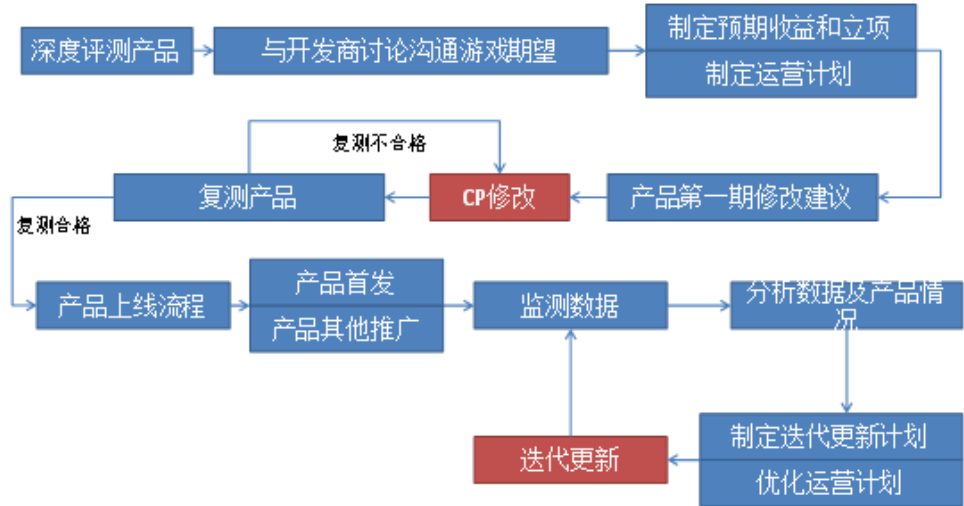
公司的项目运作流程图及相应步骤如下所示：



- (1) 运营部根据产品实际情况进行第一版优化修改；
- (2) 与产品开发商沟通后，确认大致的开发时间，并制定准确的上线时间点；
- (3) 召集市场部、商务部、运营部确认各阶段时间点；
- (4) 商务部根据项目时间点沟通渠道推广位置；
- (5) 市场部确定产品宣传排期；
- (6) 产品优化后，项目管理部对其进行审核，确认上线版本；
- (7) 根据上线流程进行计费接入；
- (8) 产品预热宣传开始；
- (9) 产品上线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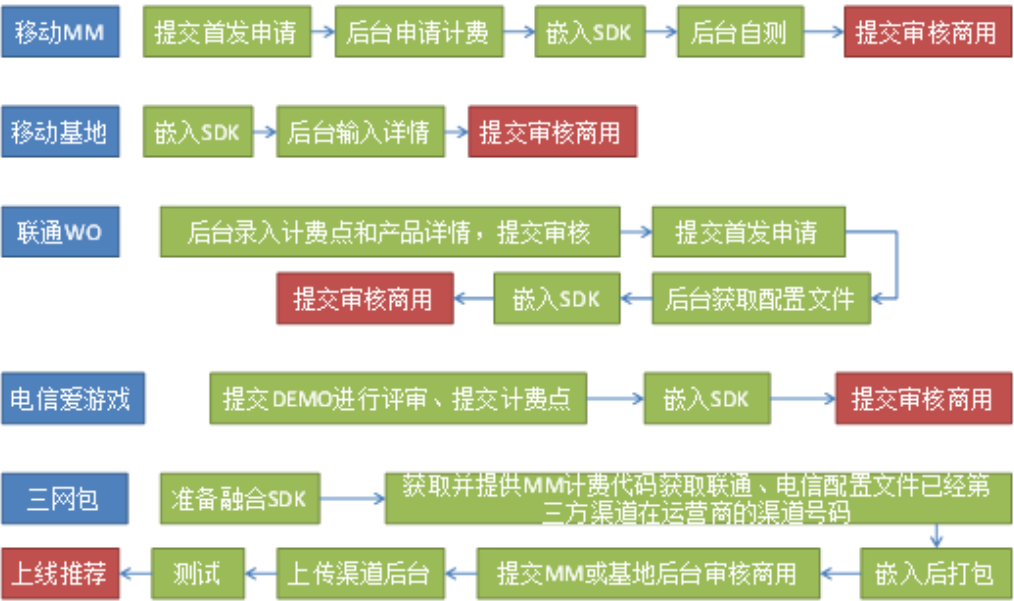
3、产品运营流程

产品运营在流程中是通过与开发商反复沟通协作完成的，在上线前依据运营经验对产品进行一次优化调整。上线后，根据实际得到的用户数据再进一步反馈优化，迭代更新。



4、计费接入流程

公司与各个渠道的计费接入流程需要与各个计费渠道进行沟通，主要流程如下：



(1) 移动 MM：首发申请通过邮件申请，之后创建新应用，创建计费点提交审批，审批过后拿到计费点，嵌入 SDK 完成，在后台添加自测号码进行自测，自测计费通过后可以继续完善其余信息，最后提交等待商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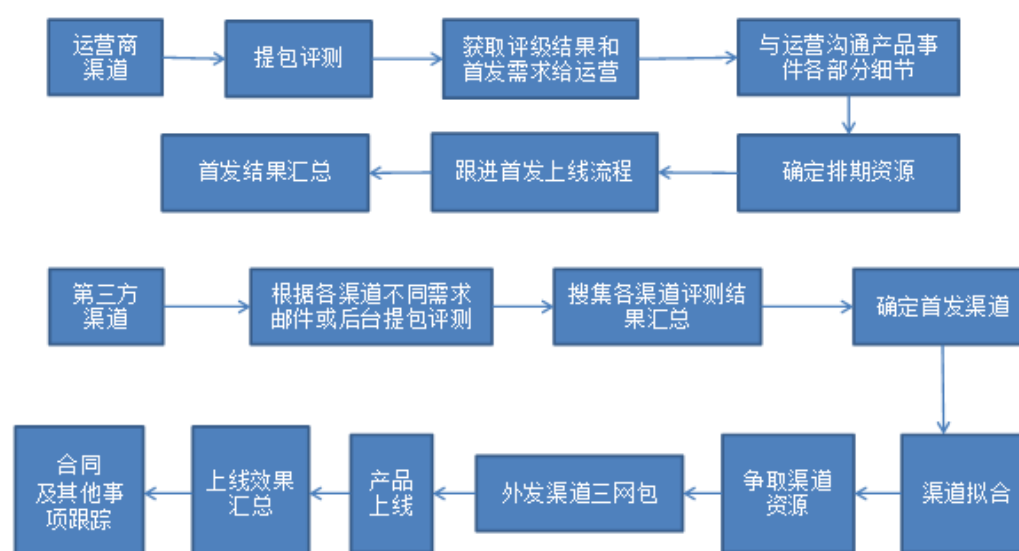
(2) 移动基地：自己排序好计费点，直接打包，提交后台并完善信息等待商用，商用之后默认首发；

(3) 联通沃商店：首先申请评测，评测之后创建游戏，申请计费点，等待计费点审批通过，嵌入 SDK 提交并完善应用信息，等待通过商用；

(4) 电信爱游戏：先提交 demo 包和计费信息，等待通过评测（即会得到产品评级），嵌入 SDK 并提交等待商用；

(5) 三网打包：需要移动 MM/基地、联通、电信通过后方可打包，在自己开发的三网融合 SDK 进行，移动 MM 需要提供计费点（基地计费点）联通需要提供配置文件、电信提供配置文件，以及相应渠道的渠道号信息。打包完成提交移动 MM/基地后台进行提交测试，通过后可安排渠道上线。渠道安排相关资源进行首发（会提交给渠道进行评测）。

5、推广流程



(1) 提前准备好评测素材给渠道进行评测，评测不同等级会对应不同的推广位置（有些渠道提交正式包之后进行评测）。根据单网运营商通过的预计时间和渠道评级反馈，初步预期首发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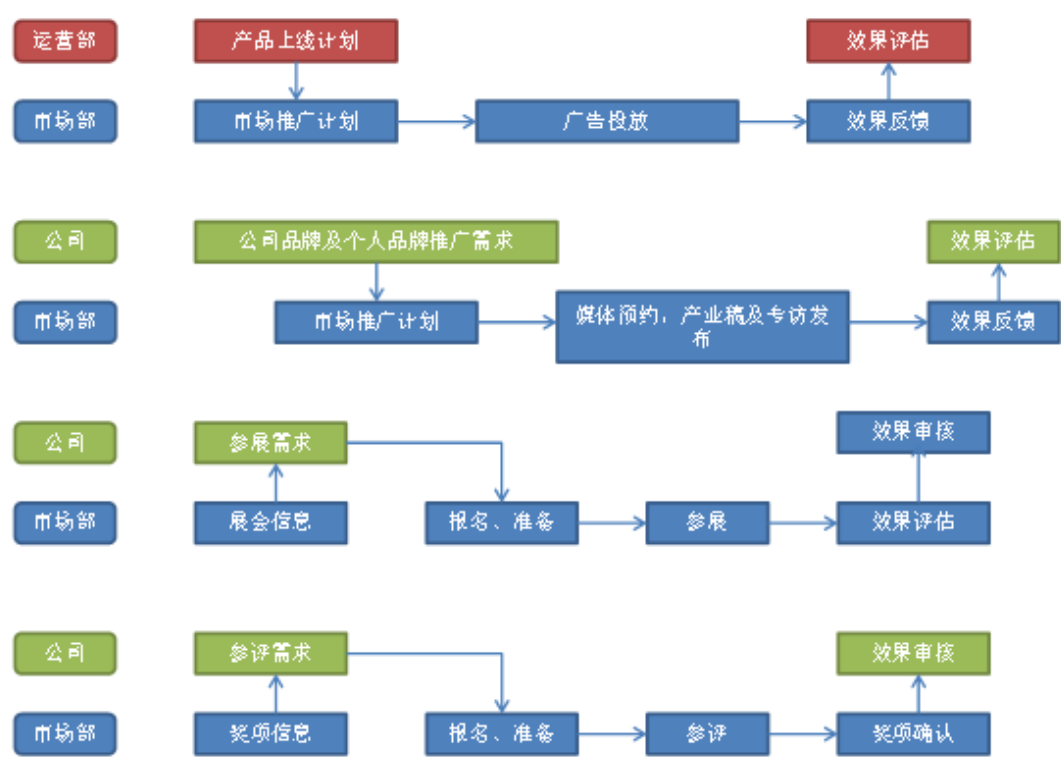
(2) 评测通过后进行第三方拟合，拟合在电信、移动基地、联通后台发起，均通过后可安排技术进行三网融合的打包；

(3) 三网包全部打包完毕提交给移动 MM/基地进行测试，通过后和商务确认首发时间；

- (4) 首发根据最初评级进行安排资源推广；
- (5) 根据渠道需求，提供相关活动及奖励，也可获得更多的推广机会。

6、市场运作流程

移动手机行业市场需求主要为针对行业塑造公司品牌和针对用户宣传产品两大需求。按照实际业务逻辑，根据各种不同的宣传需求，针对性的选择宣传媒体和安排宣传内容。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的技术主要体现在多款产品的 SDK 集成和封装。公司基于自身的开发经验与产品需求，并参考行业内其他产品的优秀功能，自主开发了多款产品，主要包括：高可用的分布式后台系统、社区用户 UDC 平台，以及高并发流量平台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实现功能	应用产品
----	------	------	------	------

1	分布式 Hadoop 服务 器引擎	采用 Hadoop+Nginx+Mysql+PHP 等技术，利用 T 开发商/IP 及 https 协议通过 MVC 框架 实现 web 前端输出及 api 处 理。	结合Hadoop分布式特 点，可把服务器集群 部署到多台机器上， 提高服务器性能承 载。服务器上做到静 态化处理和数据库读 写分离。	商店、社 区、对战、 流量平台
2	对战、社区、 流量平台 SDK 封装	建立 AIDL 服务，并利用其 内嵌机制在不同进程之间 进行数据通信与共享内存。 利用反射架构，实现了应用 引擎向 Cocos2D 和 Unity3D 游戏快速稳定的插件式嵌 入。	大幅度降低了游戏开 发商嵌入游戏引擎插 件的技术难度，使游 戏能够快速具备玩家 对战，交流以及解决 流量需求的功能。	对战、社 区、流量 游戏插件
3	商店	应用在 androidMVC 框架模 式基础上与 html5 联合开 发，使应用具备了性能稳定 快速迭代的特性。	在商店应用平台给安 卓手机用户提供安卓 应用和游戏，安全可 靠，且免费下载。	商店

（二）公司对发行游戏的自审制度

为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及形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内部已建立对发行游戏的自审制度及程序，并制定了《游戏内容自审制度》。公司的产品引入部门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审查人员职责：应掌握内容审核的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能独立表达审核意见；以最终保证本企业发行的游戏产品合法性和合规性为目的，对在自身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的游戏产品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审查流程：依据内容审查的相关规定，对游戏产品内容进行审查，如存在违法违规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对初审有问题的产品，退回游戏开发商进行修改，并对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复查。

审查标准：网络游戏不得含有以下内容：违反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的、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

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两项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申请人	状态	权利取得方式
1		41	2015.07.17	17453135	有限公司	正在申请	原始取得
2		41	2015.07.10	17400677	有限公司	正在申请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公司发行手机游戏主要以产品引进发行为主，软件著作权均为游戏开发商所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专利技术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5、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五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所有者	有效期日期
1	www.sharesns.com	京 I 开发商备 12024694 号-1	分享时代	2018 年 1 月 17 日

2	www.sharetimes.cn	京 I 开发商备 12024694 号-2	分享时代	2017 年 7 月 18 日
3	www.sharesns.net	京 I 开发商备 12024694 号-3	分享时代	2017 年 6 月 12 日
4	www.sharegames.cn	京 I 开发商备 12024694 号-4	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
5	www.ll01.cn	京 I 开发商备 12024694 号-5	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四）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京网文 [2014]0490-140 号	2014 年 8 月 7 日	北京市 文化局	2017 年 8 月 6 日

2、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无需《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发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电信业务或经营性增值电信业务；公司的五个域名网站仅为公司游戏产品展示性平台，未向用户提供有偿性服务。因此，公司的手机游戏发行业务不属于基础电信业务或经营性增值电信业务，公司无需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已初步开展了流量业务，因其业务模式为公司与移动或其子公司、联通等电信运营商签订协议购买流量卡或流量包后，再与流量购买方签订流量销售合同公司。但公司未实际占有或保存流量卡或流量包，流量仍在电信运

营商处，最终由电信运营商将流量直接交付最终用户。因此公司的流量业务不属于基础电信业务或经营性增值电信业务，公司无需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无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网络出版服务，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主要包括：（一）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二）与已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内容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三）将上述作品通过选择、编排、汇集等方式形成的网络文献数据库等数字化作品；（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网络出版服务的具体业务分类另行制定。”第七条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行，不属于网络出版服务。在独立发行模式下，公司从游戏开发商处取得游戏后，与发行渠道进行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在联合发行模式下，公司与联合发行商进行合作，联合发行商为公司提供游戏产品，公司取得游戏产品后，与发行渠道进行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在两种发行模式下，玩家均通过渠道平台提供的链接下载游戏，通过运营商或第三方充值渠道进行充值获得游戏币。即在两种发行模式下，均是由渠道平台将游戏通过信息网络提供给公众，故渠道平台为网络出版服务提供商，公司仅为游戏产品的发行方，不通过信息网络向用户提供手机游戏。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未开展互联网出版、出版网络游戏等网络出版业务。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网络出版业务许可资质。

4、公司发行游戏的审批及备案情况

（1）审批及备案情况

①手机网络游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线发行的手机网络游戏共计18款，其中3款游戏未进行审批及备案程序，4款游戏已完成备案程序但未办理审批程序。游戏审批及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审批版号	备案号
1	卧虎藏龙	新广出审[2014]970号	文网游备字[2014]M-RPG115号
2	放开那三国	新出审字[2013]1478号	文网游备字[2015]M-RPG 0074号
3	少年三国志	新广出审[2015]4号	文网游备字[2015]M-RPG 0478号
4	太极熊猫	新广出审[2015]173号	文网游备字[2014]M-RPG175号
5	西游降魔篇	新广出审[2015]1333号	文网游备字[2014]M-RPG020号
6	新天龙八部-君临天下	新广出审[2015]999号	文网游备字[2015]C-RPG 0503号
7	九阴真经	科技与数字[2011]492号	文网游备字[2015]M-RPG 0710号
8	NBA 范特西 (美职篮范特西)	新广出审[2015]963号	文网游备字〔2015〕M-SLG 0752号
9	神魔	新广出审[2014]579号	文网游备字[2014]M-RPG001号
10	幻想战姬	新广出审[2015]1040号	文网游备字〔2015〕M-SLG 0385号
11	花千骨	新广出审[2015]759号	文网游备字〔2015〕M-RPG 0515号

除此之外，公司发行的手机网络游戏《不良人》（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5〕M-RPG 0450号）、《梦幻西游》（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1]C-RPG042号）、《时空猎人》（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3]M-RPG031号）、《熹妃传》（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5] M-RPG 0382号）已完成备案程序，但尚未完成审批程序。

报告期后，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手续不完备的7款手机网络游戏同期收入占比为17.86%，比例较小。

②手机单机游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对26款手机单机游戏进行下线处理。除此之外，仍有20款手机单机游戏在线发行，均尚未完成审批程序。其中下列游戏已完成备案程序：

序号	游戏名称	备案号
1	4门大炮	文网游备字（2016）M-CSG0571号

2	天天打鬼子	文网游备字（2016）M-SLG0522 号
3	爆弹小动物	文网游备字（2016）M-CSG0523 号
4	口袋妖怪单机版	文网游备字（2016）M-RPG0524 号
5	水果奇兵	文网游备字（2016）M-CSG0107 号
6	暗影战歌	文网游备字（2016）M-CSG0091 号
7	开心糖果	文网游备字（2016）M-CSG0525 号
8	战虫争霸	文网游备字（2016）M-CSG0072 号
9	熊出没之消灭星星	文网游备字〔2015〕M -CSG 0308 号
10	魔兽战纪	文网游备字[2013]M-RPG054 号
11	找你妹 2	文网游备字[2014]M-CSG101 号

报告期后，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手机单机游戏（含已下线、正在进行下线处理的游戏）的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5%，比例很小。

（2）公司发行的部分游戏未办理审批和备案程序的具体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① 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游戏已办理前置审批和备案，但是公司发行的部分产品存在未经审批或备案的情形，存在被下线处理的风险。如果这些游戏被下线处理，未来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收入损失。

报告期后，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16.68万元（未经审计），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其中未办理审批和备案程序的游戏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8.38%，比例较小，且公司可以不断引进其他手续完备的游戏进行发行，因此若手续不完备的游戏被下线处理，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② 法律风险

公司仅为游戏发行商，不属于游戏开发商及游戏上网运营的运营商或渠道平台，不是办理游戏出版前置审批手续及游戏运营备案手续的义务主体，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所发行的游戏前置审批及备案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27条规定，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第2条规定，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上网运营或审批后擅自改变内容的网络游戏，新闻出版总署将通知有关地方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运营服务，并依法予以查处；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11条、第13条、第30条及第34条的规定，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是指通过信息网络，使用用户系统或者收费系统向公众提供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经营行为。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获得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后，方可上网运营。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不履行备案手续，将被责令改正，并被处以罚款。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行，在独立发行模式下，分享时代直接从游戏开发商处取得游戏后，通过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将游戏分发给各个渠道。玩家直接通过渠道链接下载游戏，并通过电信运营商扣除话费购买道具；在联合发行模式下，公司与联合发行商进行合作，联合发行商为公司提供游戏产品，公司取得游戏产品后，与发行渠道进行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玩家直接通过渠道链接下载游戏，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计费渠道支付购买游戏道具费用。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的网络游戏出版行为，也不属于“通过信息网络，使用用户系统或者收费系统向公众提供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网络游戏上网运营行为。故公司不属于办理游戏前置审批及备案的义务主体，不存在因未办理所发行的游戏前置审批及备案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法律风险。

③应对措施

由于公司仅为手机游戏的发行商，对发行的游戏产品的选择具有很大的主动权，公司可以采取多种措施来防范上述风险、降低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a.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未办理审批及备案的部分游戏停止了代理发行服务，并已向相关渠道平台提出对此部分游戏进行下线处理的申请，已完成或尚在办理下线程序。后续如其他游戏产品无法完成审批及备案手续，公司也将采取相同措施。

鉴于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游戏已办理前置审批和备案，且公司可从众多游戏开发商或联合发行商处取得游戏产品，公司如对尚未办理前置审批和备案游戏产品停止提供代理发行服务，可引进其他已完成前置审批及备案的游戏进行发行，并不会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b. 公司联系了游戏的开发商或运营商，共同讨论了游戏前置审批申报和备案申请事宜；如游戏的开发商或运营商无法配合完成相关手续，公司将与其协商解除相应的代理发行等协议，停止对此部分游戏产品的代理发行服务。

c. 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与产品相关的内控制度，在未来与游戏开发商、联合发行商或运营商等签署业务合同之前，获取游戏前置审批及备案资料，并对游戏开发商或游戏运营商的资质进行严格核查。

d. 公司与游戏开发商、联合发行商、渠道商等签订合同过程中，制定经济风险隔离安排，如因游戏供应方自身资质、授权不合法或其提供的游戏产品知识产权问题、尚未取得前置审批或备案等问题致使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游戏供应方应就此对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此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

公司出具《承诺函》，将督促游戏开发商或合作运营商尽快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办理相关游戏的前置审批并申请版号，并在完成后及时办理文化部备案。如合作运营商无法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停止代理发行相关游戏产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出具《承诺函》，将督促游戏开发商或合作运营商尽快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办理相关游戏的前置审批并申请版号，并在完成后及时办理文化部备案。如合作运营商无法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停止代理发行相关游戏产品；若

公司发行的游戏因未办理前置审批和游戏版号、文化部备案等事宜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其自愿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子公司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除连横互动及鼎兴互动已开展手机游戏发行业务外，其他子公司均未开展业务。连横互动及鼎兴互动未建立自有网站经营游戏产品，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资质。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及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年度)	颁发单位	荣誉	备注
1	最佳手机应用软件大赛	2011	中国手机应用开发者大会组委会	最佳综合服务奖	APP 即时分享社区
2	第七届中国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企业 TOP20 评选	2011	上方网	中国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企业 20 强	APP 即时分享社区
3	中国手机产业发展大会	2012	中国通信学会 MICC	年度产品创新奖	—
4	全球移动游戏年会暨渠道榜	2012	上方网	中国手机游戏渠道榜 TOP50	—
5	GMGC 全球移动游戏大赛	2013	创业世界杯	单机游戏优秀奖	成人脑力锻炼大师
6	金码奖	2014	中华网	十佳移动游戏发行商	—
7	金翎奖	2014	ChinaJoy 组委会	最佳境外移动游戏	罗纳尔迪尼奥

8	金翎奖	2014	ChinaJoy 组委会	玩家最期待的单机移动游戏	僵尸仙境 2
9	金浪奖	2014	新浪游戏	新锐力量	—
10	金翎奖	2015	ChinaJoy 组委会	玩家最喜爱的移动单机游戏	全民炮击
11	金翎奖	2015	ChinaJoy 组委会	玩家最期待的移动单机游戏	跳跃猫
12	金浪奖	2015	新浪游戏	最佳游戏周边服务奖	—
13	—	2015	克拉互娱	最佳泛娱乐轻手机游戏发行商	—

注释：

1、“金翎奖”作为中国游戏产业年度最具价值的评选活动，在游戏业内被誉为游戏行业“奥斯卡”，迄今已经连续举办了9届。“金翎奖”是由广大游戏爱好者评选出的体现玩家心声的大众奖项，反映出游戏玩家对游戏产品的认可程度，对游戏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评价，评选结果具有客观的代表性，将会产生巨大的市场导向性和影响力。“金翎奖”的主办单位为ChinaJoy，即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出版物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和北京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承办的国际著名数码互动娱乐大展。

2、“金浪奖”线上颁奖盛典是由新浪游戏发起主办的线上大型评选活动，旨在从媒体、公众和专业视角，挖掘、表彰以各种形式推动游戏行业进步的业界精英。“金浪奖”评选涉及手机游戏、客户端游戏和网页游戏三个领域，旨在评选出游戏玩家心目中最杰出的中国游戏研发厂商，游戏渠道商和游戏发行商。最终获奖完全由广大玩家、从业者投票选举得出，真正体现广大游戏用户真实心声，具有客观的代表性以及巨大的市场导向性和影响力。颁发单位新浪游戏是新浪（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部门，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投资全球可发展游戏公司、联运时下热门游戏、运营全球最大游戏语音服务平台UT、以及新浪游戏频道等。

3、“金码奖”中的“码”来源于流行的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二维码”，在2014年正式推出，通过专业渠道评选出年度移动游戏领域的优秀游戏产品、游戏企业、风云人物等。颁发单位中华网（www.china.com）成立于1999年5月，是中国成立最早的门户网站之一，16年的

拓展和积累，中华网已成为中国最富价值的互联网推广平台、中国最有影响力的网络媒体之一。

4、“中国通信学会”（简称“MICC”）是全国通信科技工作者和全国通信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依法登记的，非营利性的学术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通信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发展我国通信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同时也是我国通信界学术交流的主渠道、科学普及的主力军、国际民间科学技术交流的主要代表。

5、“全球移动游戏联盟”（简称“GMGC”）隶属于华悦无限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是移动游戏领域促进行业交流与合作，帮助成员进入国际市场的组织。全球移动游戏联盟由宋炜先生于2012年9月在北京成立，与移动游戏领域的开发商、发行商、投资商等行业其它公司有着密切的合作。

6、“上方网”是中国移动互联网、无线增值领域第一家（2002年12月1日成立），也是目前最大的移动互联网行业门户。上方网是移动互联网历史的记录者，从2002年开始，记录了中国移动互联网从SP时代、到独立WAP时代，到智能手机移动互联网时代，伴随着整个行业经历着、记录着完整的过程。上方网聚集了各类手机运营企业，包括手机游戏企业、手机应用平台、手机应用企业、移动运营商，SP运营商、手机网站、数字音乐、二维码、移动商务以及基于手机各种业务的运营企业和从业人员。围绕着这些运营企业，同时又聚集了整个产业运营链条中的上下游企业群体。包括政府机构、媒体咨询机构、广告主、广告联盟、设备制造商、平台提供商、技术提供商、开发商内容提供商、通道提供商、行业提供商、咨询投资服务等机构。

（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6,512.30	38,980.19	84.80

2、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房屋建筑物，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6、房屋租赁合同”部分。

（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48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0	20.83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11	22.92
市场运营人员	24	50.00
其他人员	3	6.25
合计	48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20-25 岁	10	20.83
26-30 岁	18	37.50
31-35 岁	18	37.50
36 岁及以上	2	4.17
合计	48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硕士研究生	1	2.08
本科	18	37.50
专科	24	50.00
专科以下	5	10.42
合计	48	100.00

公司以手机游戏发行为主要业务，公司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保障公司业务稳定有效运行。公司员工中36岁以下的人员占比95.83%，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89.58%，人员结构较为年轻且受教育水平较高，与公司资产、业务等相匹配，能够胜任和满足公司各项工作需求。

2、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包括王鑫先生、章衡先生、马一宁先生、黄新月女士、杜琨女士、王新先生、王磊先生，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海翔先生、张艺周先生。

（1）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王鑫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之“1、王鑫”。

章衡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马一宁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黄新月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杜琨女士，1980年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北京金融学院，文秘专业，专科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劳动保障与人力资源，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展鹏悦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07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江苏拉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5年2月就职于公司，任商务总监职务，任期3.5年，自2015年2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王新先生，1982年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北京城市学院，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4月任北京志达宏业金属结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掌趣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渠道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龙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线事业部总监；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游戏业务部负责人；2014年12月就职于公司，任运营总监职务，任期3年，自2014年11

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王磊先生，1983年2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北京印刷学院，计算机信息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大有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09年4月至2011年5月任北京掌中飞天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任凤凰网视频业务部高级商务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北京龙迹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任商务总监职务。2012年1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广州唐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商务副总。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新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任期4年，自2015年9月至2019年9月。

王海翔先生，1984年1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武汉尚吉电子研究所B/S系统开发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北京凌云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HP开发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视袭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5年5月就职于公司，任技术总监职务，任期3年，自2015年5月4日至2018年5月3日。

张艺周先生，1992年2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华北科技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创世弘鼎科技有限公司安卓工程师；2015年4月就职于公司，任安卓工程师职务，任期3年，自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2）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王鑫持有公司7,018,800股股份，其他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均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十）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均不涉及生产环节，无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十一）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22,872,577.70	98.62	3,853,098.96	92.11	2,193,454.92	81.39
其中：分享时代	22,469,836.98	96.88	3,853,098.96	92.11	2,193,454.92	81.39
鼎兴互动	374,546.46	1.61				
连衡互动	8,103.68	0.04				
成都分享	20,090.58	0.09				
其他业务	320,388.35	1.38	330,097.09	7.89	501,456.32	18.61
其中：分享时代	320,388.35	1.38	330,097.09	7.89	501,456.32	18.61
合计	23,192,966.05	100.00	4,183,196.05	100.00	2,694,911.24	100.00

收入构成分析：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发行，收入类型中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手机游戏发行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为客户主办的活动提供组织、策划服务，公司报告期内大部分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子公司鼎兴互动和连横互动已经独立开展了手机游戏发行业务，相比公司整体收入，所占比重较小；公司对成都分享股权已全部对外转让，报告期内成都分享收入对公司整体收入贡献不大。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三）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部分披露。

2、按销售模式分类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独立发行	1,188,189.11	5.19	3,853,098.96	100.00	2,193,454.92	100.00
其中：分享时代	785,448.39	3.43	3,853,098.96	100.00	2,193,454.92	100.00
鼎兴互动	374,546.46	1.64				
连衡互动	8,103.68	0.03				
成都分享	20,090.58	0.09				
联合发行	21,684,388.59	94.81				
其中：分享时代	21,684,388.59	94.81				
合计	22,872,577.70	100.00	3,853,098.96	100.00	2,193,454.92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分享时代是一家专注于手机游戏发行的公司，公司客户主要为上游游戏开发商、运营商、联合发行商及下游渠道商。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
2015 年度 1-10 月		
北京传美科技有限公司	14,378,862.70	62.00
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47,630.61	29.09
广州唐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7,895.28	2.4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48,014.15	2.36
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271,844.66	1.17
合计	22,504,247.40	97.03

2014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377,078.64	56.82
北京豪讯恒业信息有限公司	412,267.22	9.86
北京顺通德利科技有限公司	362,750.96	8.67
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330,097.09	7.89
北京扎西嘉森科技有限公司	178,394.95	4.26
合计	3,660,588.86	87.51
2013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154,138.37	79.93
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349,514.56	12.97
北京时之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45,631.07	5.4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商店运营中心	19,498.74	0.7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7,596.43	0.65
合计	2,686,379.17	99.68

2015 年，前五大客户中北京传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联合发行商，因 2015 年公司收入主要产生于联合发行模式，在联合发行模式下，计费渠道扣除自身的计费费用后，将剩余收入分成给北京传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按照与公司约定的分成比例将收入分配给公司，故导致两家公司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联合发行最终考验的仍然是公司游戏的发行能力，由于公司有轻手机游戏发行业务渠道的积累，对于公司而言联合发行的门槛较低，同一款游戏产品会有多家联合发行商可以进行合作，公司选择上述联合发行伙伴是考虑到游戏产品，公司主要根据想要推出的游戏产品选择联合发行商，同时会考虑持续合作的可能性。未来公司将与其他联合发行商进行合作，拥有诸多联合发行商可供选择，虽然短期内公司与北京传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较多业务往来，对其构成一定依赖，但从长远来看，公司可供选择的联合发行商较多，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游戏分成成本	17,984,654.16	98.37	1,643,712.36	84.63	1,112,470.60	72.12
其他业务成本	298,200.00	1.63	298,418.33	15.37	430,000.00	27.88
合计	18,282,854.16	100.00	1,942,130.69	100.00	1,542,470.60	100.00

成本构成分析：公司主要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行，游戏成本主要包括游戏分成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为公司进行宣传服务所采购的外包服务。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别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5 年 1-10 月			
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渠道商	9,451,939.70	49.89
北京乐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渠道商	4,836,532.90	25.53
宿迁梦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渠道商	3,394,452.95	17.92
嘉丰永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商	600,000.00	3.17
广州菲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商	111,374.01	0.59
合计		18,394,299.56	97.10
2014 年			
北京游道易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商	321,471.89	19.56
南京颂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商	221,541.82	13.48
北京华娱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商	204,371.31	12.43
北京无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商	48,829.42	2.97
华益天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商	47,695.71	2.90
合计		843,910.20	51.34

2013 年			
北京华娱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商	210,770.20	18.95
北京分播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商	191,092.90	17.18
北京游道易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商	181,617.30	16.33
北京传动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商	149,886.10	13.47
艾伏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游戏开发商	131,199.40	11.79
合计		864,565.90	77.72

在不同的发行模式下，公司的供应商类型存在区别。独立发行模式下，公司与游戏开发商签订合同，游戏开发商为公司提供游戏产品，公司从运营商处取得收入后按照与游戏开发商签订的合同将分成结算给游戏开发商。此种模式下，公司的供应商为游戏开发商；在联合发行模式下，公司与渠道商签订合同，渠道商为公司推广游戏产品。公司从联合发行商处取得收入后按照与渠道商签订的合同将分成结算给渠道商。此种模式下，公司的供应商为渠道商。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游戏采购类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情况
1	南京颂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2.10	授权公司发行游戏《奥特曼大战小怪兽（新年版）》、《樱桃小丸子泡泡龙（新年版）》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运营商、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履行完成

2	北京华娱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3.6.20	授权公司发行游戏《拳霸天下》、《斩妖伏魔录》、《驯龙战记》、《口袋妖精 5》、《合金弹头》、《恶魔猎人》、《宠物精灵》、《星辰劫》、《真三国-雄霸天下》、《真西游-悟空传说》、《水浒无双-真龙之剑》、《七神器 2-法老神仗》、《剑侠春秋》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运营商、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3	北京游道易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2013.6.7	授权公司发行游戏《滑雪大冒险中国版》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运营商、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履行完成
4	艾伏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10.24	授权公司发行游戏《爱吃水果的虫子》、《割绳子之星星版》、《蒙特祖玛 2》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履行完成
5	青岛蓝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6.4	授权公司发行游戏《宫爆老奶奶季节版》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履行完成
6	华益天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2.12.20	授权公司发行游戏《斗破苍穹二双帝之战》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运营商、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履行完成
7	北京分播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3.29	授权公司发行游戏《找你妹》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履行完成

8	北京友皆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4.6.23	授权公司发行游戏手机 Android 版本《悟空蹦蹦蹦 2-萝莉版》	预付金+分成	预付金+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公司与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9	杭州水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9.28	授权公司发行 Html5 手机游戏《围住神经猫》	预付金+分成	预付金+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公司与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分配纯收益	履行完毕
10	上海来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4	授权公司发行手机 Andriod/IOS/Windows Phone 版本游戏《炮炮快跑》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公司与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分配纯收益	正在履行
11	上海好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12	授权公司发行手机 Android 版游戏《密道追踪》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运营商、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12	杭州幻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3.30	授权公司独家代理发行手机 Android 版本游戏《全民炮击》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13	北京麒麟神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4.1	授权公司独家代理发行手机 Android/IOS/H5 版本游戏《超级商业大亨》	预付款+分成	预付款+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14	西安思锐威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7.30	公司为其独家代理发行手机 Android/IOS/Android TV 版本游戏《小罗足球俱乐部》	版权金+预付金+分成	版权金+预付金+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公司与授权方按约定比例分配收入	正在履行

15	武汉翼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5.27	授权公司代理发行手机 Android 版本《武当伏魔录》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16	深圳嘉图实业有限公司	2015.5.29	授权公司独家代理发行手机 Android 版本游戏《战虫争霸》	分成合作	预付金+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17	深圳市双子星软件有限公司	2015.6.8	授权公司独家代理发行手机 Android 版本游戏《水果奇兵》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18	北京掌中雷霆科技有限公司	2015.7.24	授权公司独家代理发行手机游戏《口袋妖怪—单机版》	分成合作	每月依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进行结算，公司及授权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2、版权采购类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恒业时光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10.20	授权公司独家使用电影《消失的爱人》、《天亮之前》的主要人物角色电影剧照、电影主要场景效果图、故事大纲等内容进行游戏产品开发、制作及发行	分成合作	游戏上线运营后公司依照实际销售总额的约定比例用于支付其影视作品的版权费用	正在履行
2	北京万方幸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4.6.1	授权公司非独家使用动画电影《蜡笔小英雄》的肖像权、歌曲版权进行游戏产品开发、制作及发行	分成合作	游戏上线运营后公司依照实际销售总额的约定比例用于支付其影视作品的版权费用	履行完成

3	北京万方幸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4.6.13	授权公司非独家使用动画电影《巴菲特神秘俱乐部》的肖像权、歌曲版权进行游戏产品开发、制作及发行	分成合作	游戏上线运营后公司依照实际销售总额的约定比例用于支付其影视作品的版权费用	正在履行
4	上海爱当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雅典音乐工作室	2014.7.9	授权公司使用艺人罗中旭数字化版权（包括肖像权、歌曲版权等）进行 APP、手机游戏开发并发行	分成合作	公司依据游戏收入按照约定比例支付授权方费用	正在履行
5	麒麟星源（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4.16	授权公司使用艺人何静、刘捷、城市姐妹、汪佩蓉、高慧君数字化版权（包括肖像权、歌曲版权等）进行 APP、手机游戏开发并发行	分成合作	公司依据游戏收入按照约定比例支付授权方费用	正在履行
6	北京世纪丰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7.9	授权公司使用艺人杨程凯、徐海星、覃飞宇、海浪数字化版权（包括肖像权、歌曲版权等）进行 APP、手机游戏开发并发行	分成合作	公司依据游戏收入按照约定比例支付授权方费用	正在履行

3、运营类合同

（1）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4.6.1	为公司提供通信承载、互联网产品或服务的测试、适配与展示、促销活动、计费资源并代其向用户代收代计费等有偿服务	分成合作	公司与服务提供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2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2015.1.1	为公司提供中国移动游戏业务平台业务接入和平台支撑、代记代收信息费等服务	分成合作	公司与服务提供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3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	为公司提供游戏测试、适配与展示、促销活动及向用户代收代扣费用等相关服务	分成合作	公司与服务提供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4.3.5	为公司提供游戏业务平台业务接入和平台支撑、代记代收信息费等服务	分成合作	公司与服务提供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5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2015.3.23	为公司提供游戏业务平台业务接入和平台支撑、代记代收信息费等服务	分成合作	公司与服务提供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6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2015.3.23	从公司购置软件产品、为公司代理合作应用软件产品、公司在其平台进行应用软件产品推广	分成合作	公司与合作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	正在履行

(2)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联合发行商及相关合作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作期间	合同内容	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8.1	2015.8.1 至 2016.7.31	与公司联合发行《放开那三国》、《卧虎藏龙》、《少年三国志》、《暗黑黎明》等游戏	银行转账	合作方与公司依据合作总收入按 55% 和 45% 比例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2	北京传美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	2015.8.1 至 2016.7.31	与公司联合发行《梦幻西游》、《九阴真经》、《天龙八部》、《西游降魔篇》等游戏	银行转账	合作方与公司依据合作总收入按 55% 和 45% 比例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3	广州唐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9.1	2015.9.1 至 2016.8.31	与公司联合发行《时空猎人》、《花千骨》、《卧虎藏龙》、《神魔》等游戏	银行转账	合作方与公司依据合作总收入按 40% 和 60% 比例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经核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阅主要联合发行商股东信息以及查看公司股东和董高监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主要联合发行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发行渠道商之间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情况
1	宿迁梦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	为公司推广《放开那三国》、《卧虎藏龙》、《少年三国志》、《暗黑黎明》等游戏	分成合作	公司与合作方依据合作总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2	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	为公司推广《梦幻西游》、《九阴真经》、《天龙八部》、《西游降魔篇》等游戏	分成合作	公司与合作方依据合作总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3	北京乐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5.9.1	为公司推广《梦幻西游》、《九阴真经》、《天龙八部》、《西游降魔篇》等游戏	分成合作	公司与合作方依据合作总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4	北京掌傲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9.1	为公司发行的游戏提供营销推广	分期支付	有效注册用户数*单价	正在履行
5	嘉丰永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9.1	为公司发行的游戏提供营销推广	分期支付	有效注册用户数*单价	正在履行

4、流量采购类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情况
1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5.16	公司购买其代理中国移动销售的全国统一流量卡	实际购买量*单价+服务费用	框架协议，依照购买的流量卡数量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2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2015.9.22	公司购买联通流量包	实际购买量*单价	框架协议，依据每次购买的流量包数量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5、流量销售类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15.10.22	购买公司流量包额度	每次购买流量签订补充协议，依据补充协议约定流量采购量并一次性支付购买价款	109,912.00 （2015.10.22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合同金额）	正在履行

6、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月）	租赁用途	剩余租赁年限（月）	合同履行情况
1	竞园视觉（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7.5	143.90	25	办公	18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将自身打造成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游戏及流量发行公司，在泛娱乐化兴起的大趋势下，以手机游戏发行和流量经营背景，通过独家代理或者联合发行，发行各种移动游戏，再通过自有渠道或联合渠道向游戏用户和合作伙伴推广公司的流量分发业务。

手机游戏代理发行主要是指游戏的开发商和游戏的发行商合作运营一款手机游戏的方式。开发商负责产品的前期开发，以及后期的调整维护；发行商负责提供开发建议，调优维护，计费整合，市场营销，渠道发布等工作。这种模式会保持双方公司的专注和专业，是目前手机游戏行业主流的合作模式。

目前游戏玩家和流量用户在通过游戏内消费和流量充值等方式为公司提供收入。

（一）发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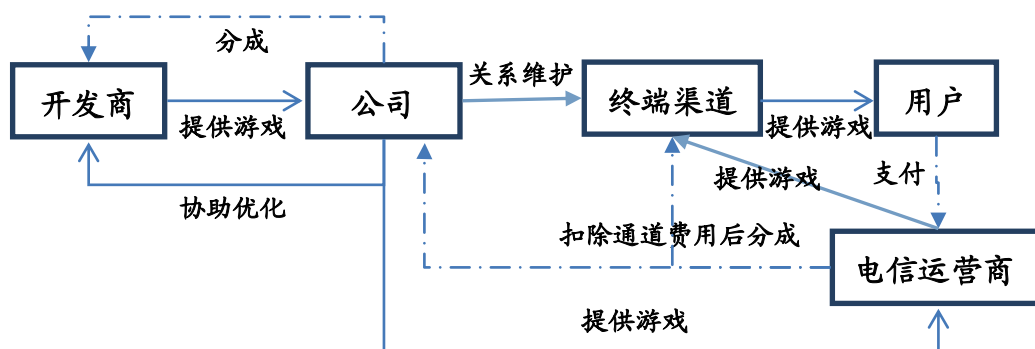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为手机游戏发行。公司代理国内外开发商的手机游戏产品，通过合作渠道推广给用户。并在游戏产品发行的基础上，为用户提供沟通互动、流量服务等服务。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用户消费手机游戏内的道具收取费用。

分享时代的发行模式可以分为独立发行和联合发行。两者的区别主要如下：

(1) 从商业模式的角度来讲，独立发行是一家发行商独家发行某款游戏产品，在该款游戏的发行环节部分只有一家发行商参与并全面对接下游渠道，联合发行是指多家公司同时发行一款游戏产品，每家公司通过自己对接的下游渠道进行分发；(2) 从具体执行角度讲，独立发行模式下，发行商需要协助开发商对游戏进行优化，并独立完成发行工作，联合发行模式下，只有部分发行商会负责协助发行商进行游戏优化，其余发行商只负责将优化好的游戏在渠道商进行分发；(3) 从分成比例来讲，独立发行游戏往往为轻度手游且市面上相似的可替代品众多，游戏开发商在谈判时并无太大优势，因此会产生独立发行的合作模式，联合发行的游戏多为中重度手游，开发周期长，抄袭难度高，游戏开发商版权保护意识强，市面上较少有替代产品，因为巨大的前期投入及相对优良的游戏品质，游戏开发商在与发行商谈判时处于强势地位，因此为了最大化游戏收入，游戏开发商往往选择多个发行商同时发行游戏，发行商在分成比例较独立发行都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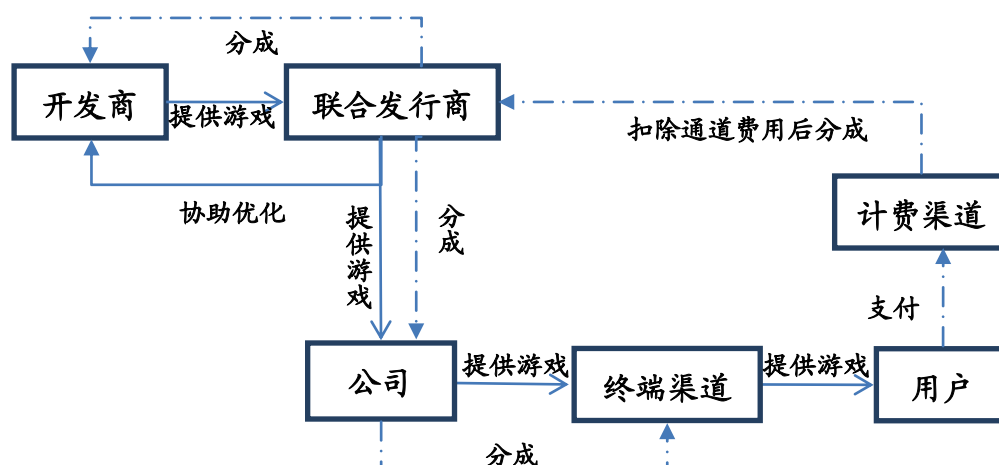
1、独立发行模式

独立发行模式下，分享时代直接对接游戏开发商，从游戏开发商处取得游戏后进行测试，分享时代将测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需优化的地方与开发商沟通，游戏开发商进行相应修改。待修改优化完成后分享时代通过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将游戏提供给电信运营商。其后，分享时代与终端渠道进行洽谈，洽谈成功后，终端渠道通过电信运营商取得游戏产品。玩家直接通过渠道链接下载游戏，并通过电信运营商扣除话费购买游戏道具。电信运营商将用户付费金额，扣除通道费用后，根据约定分成比例分别将分成结算给分享时代及终端渠道。分享时代取得电信运营商分成收入后，再按照与游戏开发商协议比例将分成结算给游戏开发商。该发行模式的优点在于自主性较强，独占游戏发行环节收入，无需与其他发行渠道分成。该发行模式的缺点是终端渠道有限，玩家流量依赖于分享时代对接的终端渠道数量，为了获得更多的渠道，分享时代需要进行大量的市场推广和渠道维护工作。



2、联合发行模式

联合发行模式下，报告期内分享时代与当乐、传美等联合发行商进行合作，联合发行手机游戏。当乐、传美等联合发行方为公司提供游戏产品，公司取得游戏产品后，与宿迁梦想、万圣伟业、乐盟互动、掌傲腾达等发行渠道进行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从而获得更多的玩家资源。此种模式下，玩家直接通过渠道链接下载游戏，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计费渠道支付购买游戏道具费用。计费渠道将用户付费金额，扣除通道费用后，根据与联合发行商的协议约定将分成结算给联合发行商。联合发行商取得分成后，分别根据与分享时代、开发者的协议将分成结算给分享时代及开发者。分享时代取得分成后，根据与终端渠道的协议约定将分成结算给终端渠道。联合发行有利于整合市场资源，增强游戏在市场的覆盖度和占有率，从而提高了发行业务的灵活性和降低单一平台运营的风险。投放联运市场也是快速推广营销的方式之一，挖掘更多潜在用户，待增强了玩家对游戏的粘性后，有利于更直接的将玩家转向分享时代流量分发等其他业务，从而增加流量平台的用户量。



（二）推广模式

公司主要的手机游戏推广渠道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自有的应用商场以及目前国内现有的 400 多家 android 应用市场、各大手机厂商自带的应用商店以及交叉广告、积分墙等。

（三）盈利模式

在独立发行模式下，主要采用运营商计费作为计费手段。公司通过与国内三大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合作，根据用户手机号码采用话费扣除的方式进行计费。电信运营商将用户付费金额，扣除通道费用后，根据约定分成比例分别将分成结算给分享时代及终端渠道。分享时代取得电信运营商分成收入后，再按照与游戏开发商协议比例将分成结算给游戏开发商。

在联合发行模式下，主要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计费渠道进行计费。用户通过第三方计费渠道支付购买游戏道具费用。计费渠道将用户付费金额，扣除通道费用后，根据与联合发行商的协议约定将分成结算给联合发行商。联合发行商取得分成后，分别根据与分享时代、开发商的协议将分成结算给分享时代及开发商。分享时代取得分成后，根据与终端渠道的协议约定将分成结算给终端渠道。

目前公司流量平台已经上线并产生收入，未来公司将会通过流量分发业务赚取服务费用及流量差价，为公司带来更多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代码为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代码为I6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互联网信息服务”（分类代码：I6420）。

2、行业监管部门及政策法规

公司所处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工信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

行业主要政策法规情况汇总如下：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的设立、备案，《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与管理，网络游戏的内容要求与审查等进行了规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对从事网络游戏研发生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形式的经营活动进行了规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许可及备案制度进行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对著作权权利归属、权利保护期、著作权的许可使用与转让作出了基本规定。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对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进行了规定。
《关于净化网络游戏工作的通知》	对网络游戏产品中存在的淫秽、色情、赌博、暴力等不健康内容及“私服”、“外挂”等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的治理进行了规定。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	要求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开发标准》在所有网络游戏中开发设置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并严格按照配套的《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名认证方案》加以实施。
《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要求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建立自我约束机制，树立正确的文化价值取向，提高网络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改进游戏规则，调整产品结构。并专设机构人员负责产品内容自审自查。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宣传推广活动监管的通知》	要求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树立“看得见、管得住”的指导思想，建立全领域监管理念，将网络游戏宣传推广活动纳入监管视线。针对个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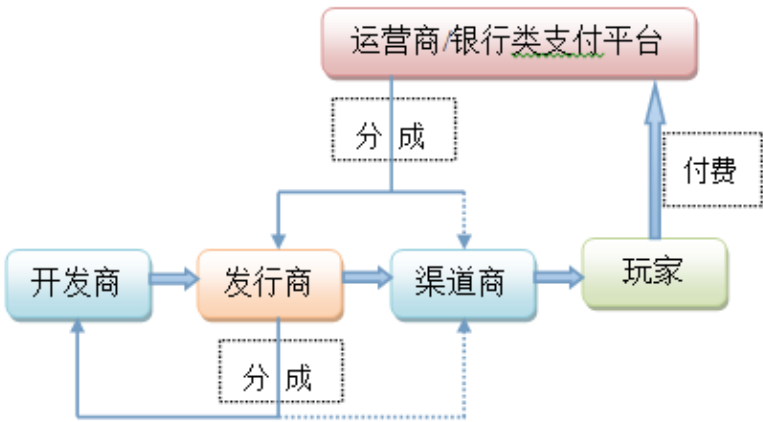
	企业在网络游戏宣传推广活动中掺杂暴力色情内容以及侵犯著作权、侵犯用户隐私等违规营销现象进行规范化管理。
《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倡导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原创网络游戏的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技术、电子游戏软硬件设备，优化游戏产业结构，提升游戏产业素质，促进网络游戏、电子游戏、家用视频游戏的协调发展。鼓励游戏企业打造中国游戏品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倡导加强数字文化教育产品开发和公共信息资源深化利用，构建便捷、安全、低成本的数字内容服务体系。促进数字内容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拓展数字影音、数字动漫、健康游戏、网络文学、数字学习等服务，大力推动数字虚拟等技术在生产经营领域的应用。
《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	要求重点研究制定文化艺术、动漫游戏、网络文化等重点行业技术和服务标准规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增强动漫与游戏等电子娱乐体验的设计与制作技术文化装备与系统平台建设。提高演艺业、娱乐业、动漫业、游戏业、文化旅游业、艺术品业、工艺美术业、文化会展业、创意设计业、网络文化业、数字文化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与系统软件国产化水平。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提出要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特色、健康向上的原创游戏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技术、电子游戏软硬件设备，优化游戏产业结构，促进网络游戏、电子游戏等游戏门类协调发展。鼓励游戏企业打造中国游戏品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要求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容支撑、创意和设计提升，加快培育双向深度融合的新型业态。大力推动传统文化单位发展互联网新媒体，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提升先进文化互联网传播吸引力。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推动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民族品牌。推动动漫游

	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
--	----------------------------

3、行业发展现状

(1) 移动游戏产业链条构成

移动游戏产业链由开发商、发行商、渠道商及承担计费功能的运营商及手机银行、微信、支付宝等银行类支付平台四部分组成。成熟的运作流程是游戏发行商寻找到优质的游戏，发行商支付版权金或者最低收入保障，与游戏开发商签订代理协议；随后发行商利用自己丰富的游戏运营经验和完善的渠道资源将游戏通过平台商呈现在用户面前；用户在游戏过程中支付的费用集中到运营商或银行类支付平台，而后开发商、发行商、渠道商及承担计费功能的运营商及手机银行、银行类支付平台根据不同的合作模式进行收入分成。其中，发行商的作用较为关键，在整个游戏产业链中起到承上启下的链接作用，发行商作为游戏产品推广、营销、运营的核心参与者，较大程度决定了一款产品能否成功推向市场。



(2) 整体游戏市场规模平稳增长，移动游戏增长速度较快

根据中国音数游戏工委（GPC）发布的《2015年1-6月份游戏产业报告》，2015年1-6月，中国游戏产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超过600.00亿元，超越2014年同期水平，增长速度相比2014年虽然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平稳增长态势，市场增幅仍超过100.00亿元。从市场角度来看，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移动游戏市场相继从快速增长的初生期进入平稳增长阶段，形成了各细分市场均有不同程度增长，但增长率相继放缓的形态。在三大细分市场中，移动游戏

收入增长速度最快，增幅最大。而客户端游戏和网页游戏收入增长幅度较小。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客户端游戏仍占最大份额，其次是移动游戏和网页游戏，其中移动游戏市场占有率增长明显，已经接近3成比例。

（3）移动游戏与其他文化业态融合日益紧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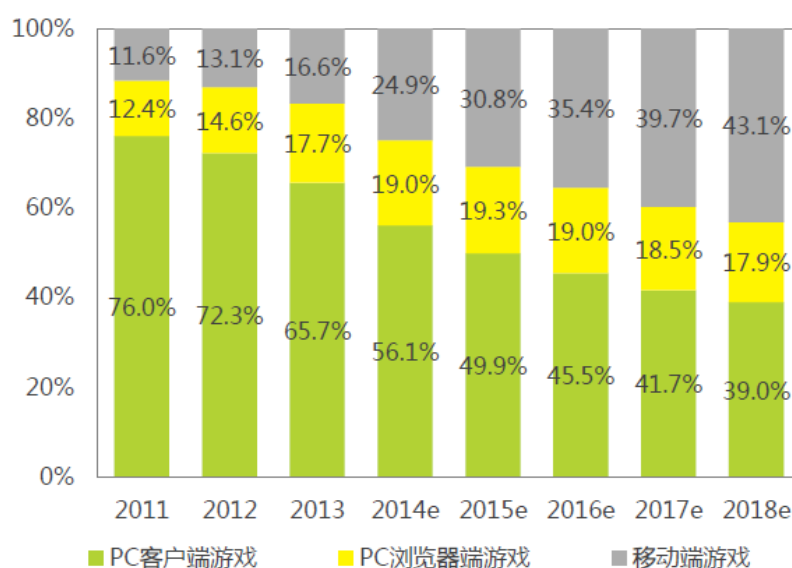
目前移动游戏与其他文化业态融合日益紧密，特征日益显现，成为文学、音乐、影视、动漫等其他文化产品实现现金流的重要渠道。以IP（知识产权）为核心横跨游戏、文学、音乐、影视、动漫等领域的数字文化娱乐内容逐渐增多，“明星IP”成为网络游戏产业中连接和聚合粉丝情感的核心。

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优质IP在移动游戏中的价值开始逐渐得到体现，同样的渠道有IP产品的下载量能够达到没有IP产品的3倍以上，开发商本身没有足够的资金和对外谈判的商务能力，因此越来越多跟发行商进行合作。发行商拿到IP，然后根据这款IP的特点寻找合适的开发商进行定制开发，最后产品上线之后进行分成，虽然开发商获得的分成比例可能会减少，但是因为有IP作为保障，产品上线推广就有了保障。目前在市场上，不管是发行商还是渠道商都开始把IP当做吸引优秀开发商合作的另一个核心资源。各大游戏公司均开始布局整个泛娱乐产业，游戏、电影、小说和动漫等产业相互之间的渗透已经越来越明显。相互之间的联动效应也会越来越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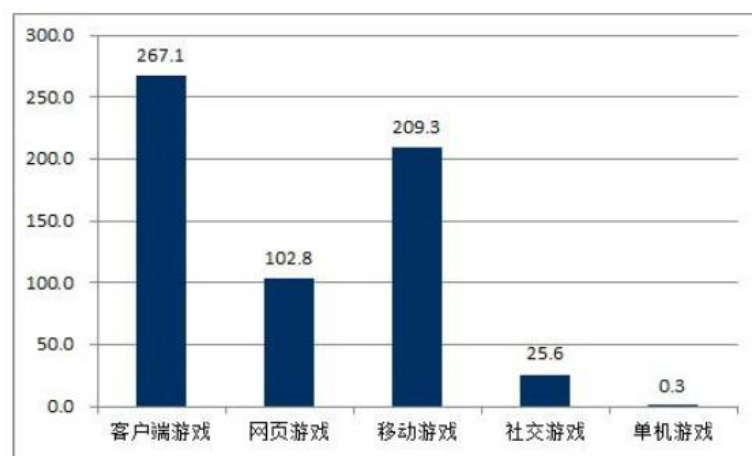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根据《2015年Q3移动游戏市场分析报告》显示，2014年移动游戏市场份额为24.90%，首超网页游戏的19.00%，2015年第三季度移动游戏市场规模达到128.60亿元，环比增长5.83%，相较2014年第三季度同比增长68.00%。2015年第三季度移动游戏市场规模逐渐放缓，主要是由于移动游戏市场已经从初级阶段进入成熟阶段，移动游戏玩家规模增长也逐渐接近饱和。未来两年内，中国将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移动游戏市场。同时，移动游戏将保持30.00%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远高于网页游戏和客户端游戏的增速。而整个市场将在2018年出现拐点，移动游戏的市场份额将首次超过客户端游戏，成为最大的细分市场。

2011-2018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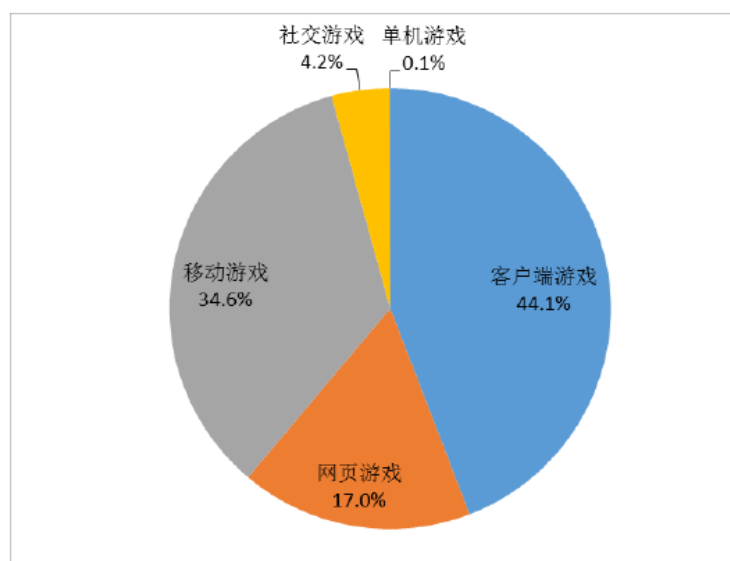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音数游戏工委（GPC）发布的《2015 年 1-6 月份游戏产业报告》显示，2015 年 1-6 月份，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605.1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1.90%。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五个细分市场，客户端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267.10 亿元人民币，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209.30 亿元人民币，网页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102.80 亿元人民币，社交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25.60 亿元人民币和单机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0.30 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GPC、CNG and 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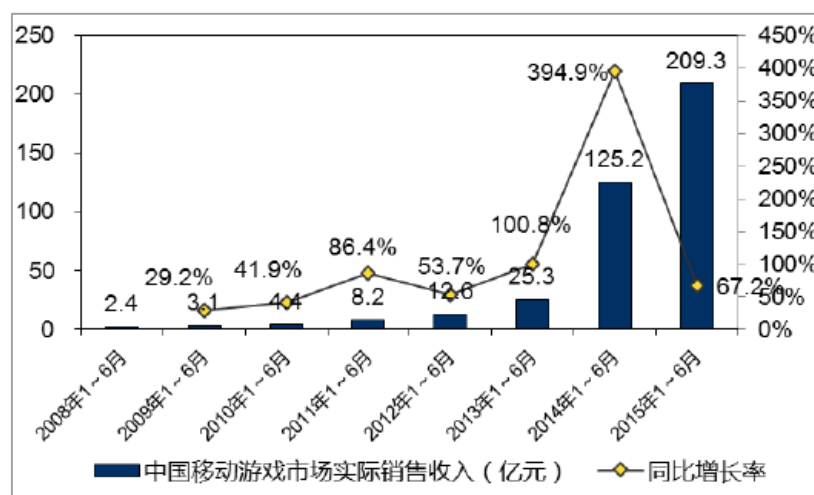
2015 年 1-6 月份，在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中，客户端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占 44.10%，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占 34.60%，网页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占 17.00%，社交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占 4.20%，单机游戏市场实际销

售收入占 0.10%。



数据来源：GPC、CNG and 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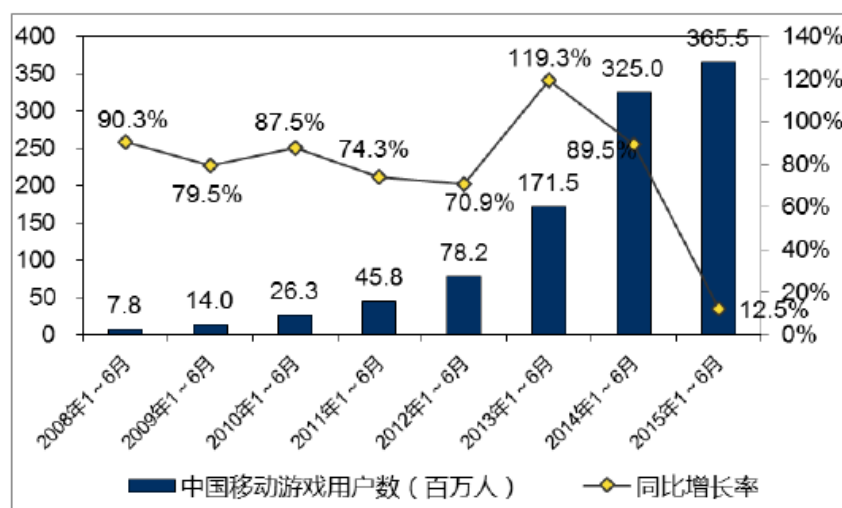
2015 年 1-6 月，中国移动游戏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209.3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7.20%，占比 34.60%，保持连续上涨的趋势。用户规模达到 3.66 亿人，同比增长 12.50%。



数据来源：GPC、CNG and IDC



数据来源：GPC、CNG and IDC



数据来源：GPC、CNG and IDC

（三）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随着移动游戏行业的迅速发展，游戏用户增长出现不断下滑，人口红利及换机红利逐渐消耗殆尽，移动游戏潜在的用户规模不断缩小，这将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移动游戏市场规模的增长。潜在用户规模缩小意味着市场规模增长仅能依靠现有存量用户，这就使得运营难度加大，游戏投入成本提升，并进一步导致对用户流量的争夺愈发激烈，提升游戏用户获取成本。此外，手机游戏行业具有典型的“效率市场”特征，具有迭代快、技术密集等特点，研发技术、游戏类型、市场需求、游戏终端等更新频率越来越高，对游戏企业的快速反应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导致游戏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愈发艰难。

2、市场风险

移动游戏行业已出现明显的集中化趋势，少数资源被一些大企业所掌握，这些大企业往往能够更容易获得精品游戏，对市场的掌控能力越来越强，同时依托自身在技术、运营、发行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吞噬中小企业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手机游戏行业的整体门槛，挤压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行业竞争逐渐加剧。此外，移动游戏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许多游戏企业将精力集中于少数盈利能力较高的产品以及产品类型上，跟风模仿现象越来越严重，导致热门领域产品饱和，出现过度竞争的状况。

3、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游戏行业发展的利好政策，为游戏行业的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但是随着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了诸如知识产权侵权，游戏内容不健康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一系列问题，引起了相关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因此，监管部门在出台利好政策的同时，也在不断加强对游戏行业的监管和立法，对游戏行业提出了更多更严格的要求，给游戏行业的经营环境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乐逗游戏

乐逗游戏是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idreamsky）旗下运营的游戏中心，致力于移动互联网跨平台游戏产品研发和发行。乐逗与国际厂商合作，合作作品有《神庙逃亡》系列、《水果忍者》、《地铁跑酷》、《纪念碑谷》等。在自主研发领域乐逗游戏目前已成功自研《全民切水果》、《奔跑吧兄弟：跑男来了》等产品。

（2）游道易

北京游道易网络文化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由RTM Asia投资成立，游道易（Yodo1）主营业务为游戏的发行推广，游道易主要与外国游戏开发商合作，将

国外游戏作品引进中国市场。游道易的共同开发模式可以让他们接触到外国开发商游戏的源代码，游道易会修改游戏图像、虚拟商品和音乐，以适合中国玩家的口味。目前游道易已经有与50多家海外知名开发商合作的经验，成功出品的游戏主要有《滑雪大冒险》、《地狱之门》、《怪兽合唱团》、《偶滴神TD》、《汽车小镇》等。

（3）光辉互动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是一家专注移动互联网游戏及运营平台的开发与运营的科技类公司。公司主要业务是移动终端游戏的研发与运营。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移动终端单机游戏、移动终端网络游戏等，主要产品有Android系统捕鱼游戏《捕鱼之海底捞》、《宝宝拼图》、《动物拼图》系统游戏。

（4）掌上纵横

掌上纵横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主营业务为影视、明星版权运营，影视、明星版权游戏研发和发行，代表产品《范冰冰魔范学院》，拥有《大闹天宫》、《钟馗伏魔》、《天将雄师》、《琅琊榜》、《葫芦娃》、《幻城》等知名IP的游戏改编权。整合影视、明星、体育等多方资源，为影视、明星及体育IP打造专属游戏。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丰富的IP资源

在现有的游戏业务中，想在游戏的品质上同竞争对手拉开档次已经非常难了。而通过IP有效吸引粉丝用户是目前业界普遍认同的观点。有IP，就可以在渠道推广中占先，获取更多的推广资源。而优质的IP往往代表着更大的成本，所以如何进一步运营增值IP资源，是有效降低IP成本的有效方法。通过分享时代的流量经营，IP在流量运营中被有效的增值，IP方会更愿意合作。而所拿到的IP价值有效变大。同时可以延展到阅读、音乐、影视、动漫等相关领域实现利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分享时代签署的IP情况如下：

名称	类别
消失的爱人	影视
天亮之前	影视
巴菲特俱乐部	影视
时间都去哪儿	影视
熊出没	动漫
杨程凯、徐海星、覃飞宇、海浪、何禹妃、李琛、陈少华、于文博、谢东、艾歌、左其铂、林炜、王璐瑶、何静、刘婕、城市姐妹、汪佩蓉、高慧君、周艳泓、米粒（章丽）、章磊、白红标、游大庆、李炳渊、柴浩、廖世俭、高蕾雅、任真、葛林、韦嘉、衡越、邹琛玮、邹易璇、潘元甲、沈世爱、吴爽、林爽、田蕊儿、奕丹、罗捷成、五洲唱响乐团、炳渊、潘元甲、柴浩、黄格选、罗中旭、山野、马海生、李天华、谢东、朱之文、草帽姐、好弟、卢彦泽、王思佳、宋新妮、任韵淇、王希之、胡盈帧、刘美娟、柯以柔、王瞳、艾成、关德辉、周子寒、孟飞、刘美娟、龚慈恩、鲁振顺、李鸿杰、杨曼莉、胡渭康、潘越云、刘尹心、宋新妮、郑家纯、陈少霞、卢彦泽、张崇基、吴玟萱、卢春如、黄瑜嫻、胡盈帧、童秀娟、纪晓君、秦虹、中国辣妹、向东、魏语诺、杨臣刚、温可馨、杨霞、侯旭、李殊、张羽、任妙音、孙辉、杨竹青、刘海明、张芯、王菲菲、李俊熙、董沁、刘乐妍、吉吉	艺人

分享时代拿到IP后，会根据IP属性进行分层开发，实现大包体、小包体和H5游戏共同开发。推广时，由小包体和H5类产品增值IP，进行预热。再用高附加值的IP开路，在渠道上争取位置，实现利润。同时进一步带动、提升IP价值，进而延展到其他范畴获利。

（2）领先的流量平台

分享时代流量平台整合了移动、联通和电信三大运营商多省流量资源，实现了一体化的流量包分发管理，是以打造数据化粉丝经济方向为核心功能的超微服务插件，分享流量平台打造了各种应用场景，包括APP应用、手机游戏、网站应用等，已经实现了新产品推广，老产品拉活，游戏内购、积分兑换、道具兑换、流量交易、粉丝互动和企业营销推广等业务无缝对接。合作伙伴（APP、游戏、网页等）只需要简单的接入，就可以实现自有应用内流量开卡，也可以借助社交平台+流量活动模式进行推广，有效实现流量和产品之间的完美衔接，完成商业营销推广全新闭环。

公司可在以下方面为商家提供营销支持，增加营销效果，公司通过线上商家根据用户的收藏、购买、好评、分享等行为送分享流量，提升用户忠诚度，增加用户粘性，通过线下商家的扫码、支付送分享流量，商家可通过线上线下商家的会员服务送分享流量，增强与用户的互动性。同时分享时代可帮助内容分发型商户将免费手机流量向上封装成会员特权，对于手机厂商等智能硬件厂商从终端入口开始将手机流量作为超用户预期的增值服务，对于场超市连锁品牌会员体系中将流量赠送作为会员福利。公司通过流量的优势，快速的拓展，整合运营商资源。同时，公司对接大量的APP，让合作的每一个APP都拥有像淘宝，微信一样的流量销售的功能，也通过这种手段为APP提供低成本营销的模式。

(3) 全产业链布局

公司在巩固游戏分发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下游渠道，上游自主研发等业务，通过建立游戏内容研发团队，利用自己发行优势，强化公司对上下游资源的整合。公司至今已有数款游戏产品尚在研发当中，下游对自行研发的“流量SDK”、“社区SDK”、“对战SDK”业务也在逐步推进当中。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整体规模偏小技术人才缺乏

公司作为手机游戏发行平台，虽然经过数年发展，但是仍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共有员工48人，其中研发团队11人，公司在研发领域的专业人才仍有较大缺口，业务角度与同行业的大型发行商相比，公司规模偏小，资金实力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新业务的进一步开展。

(2) 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公司各个业务领域的快速发展、对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与经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的扩张同步提高，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不能及时调整完善，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运作效率，削弱公司的竞争实力。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致力于打造实现粉丝互动的泛娱乐新生态平台，发展手机游戏发行、互联网数字内容研发、流量经营、IP 管理及泛娱乐产业投资等业务。公司成立较多子公司的目的也是为了更好的发展各项业务，未来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为开展游戏发行、流量分发、动漫发行及推广、线上推广及广告发布、阅读发行及推广、音乐发行及推广、视频发行及推广、IP 版权运营、游戏引擎的开发及迭代等业务。由于除鼎兴互动和连横互动已经开展手机游戏发行业务外，其他子公司均尚未开展业务，因此子公司具体业务定位还在确定和调整之中。综上，公司计划未来将“泛娱乐化”与“粉丝经济”充分结合，使业务模式不断创新，提出“明星数字内容运营”战略构想，以流量业务为基础，大数据为支撑，联手演艺明星创建虚拟 IP 形象，将其打造成包括游戏、影视、动漫、衍生品等系列文化产品，使之成为耳熟能详家喻户晓的经典内容。



（一）流量业务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手机APP和手机游戏的优质化发展，移动产品消耗流量越来越多，用户对流量的额度需求越来越大，物联网硬件流量市场的需求越来越明显。在三大电信运营商2014年的财报中，数据流量的业务收入增长远远超过了运营商整体营收和利润的增长。这些都意味着，数据流量有着巨大的商业潜力。公司通过自身积累的用户资源和运营商资源在2015年10月份搭建了自己的流量平台。

分享流量平台是移动、联通和电信三大运营商的深度合作伙伴，对流量进行

了安全统筹的整合，实现了一体化的流量包分发管理，是以打造数据化粉丝经济方向为核心功能的超微服务插件。分享流量平台打造了各种应用场景，包括APP应用、手机游戏、网站应用等，可以实现新产品推广，老产品拉活，游戏内购、积分兑换、道具兑换、流量交易、粉丝互动和企业营销推广等业务无缝对接。合作伙伴的（APP、游戏、网页等）只需要简单的接入，就可以实现自有应用内流量开卡，也可以借助社交平台+流量活动模式进行推广，有效实现流量和产品之间的完美衔接，完成商业营销推广全新闭环。



目前公司的流量业务主要面对个人和企业。

个人业务方面，公司通过蛋挞流量APP完成销售，蛋挞流量APP是分享时代旗下的一款流量监测、统计、汇报软件，可以设置流量计划，检测每日流量使用情况，具体可统计每个APP的流量消耗，更有一键购买流量功能。



企业业务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和新浪等公司签署了流量购买协议，将公司的流量批量销售给合作伙伴，且有数家公司仍在洽谈中。



分享流量平台在流量经营模式的创新主要有以下几点：

1、以“流量快速置换用户”为游戏“运营”的新模式，解决用户“玩前”的顾虑

移动互联网时代，人们对于流量的需求与日俱增。分享时代以此为切入点，

与手机游戏进行“引流”合作，通过公司提供的流量合作方案，用户在充值游戏时候游，开发商将一定的额度的流量反馈给用户，有效解决用户在下载游戏，玩游戏时的后顾之忧，游戏厂商也把用户吸引到自己的游戏里面，以流量置换实现了互动双赢。

2、以“虚拟货币新用途”为抓手，降低用户付费时门槛

每一款成功的手机游戏，在内容和关卡设计得都很好的情况下，用户在付费的时候依旧会考虑价值是否合理，因此付费转换率依旧存在瓶颈，因此“分享流量”推出虚拟货币兑换流量的概念，用户购买游戏道具和金币均可以一定程度上兑换成流量，当以虚拟货币为媒介的时候会增加用户的付费意愿。以虚拟货币为抓手，增加用户消费能力。

3、以“游戏流量运营服务平台”为目标

分享流量平台整合了移动、联通和电信三大运营商多省流量资源，以打造数据化粉丝经济方向为核心功能的超微服务插件，快速帮助合作伙伴实现流量能力。

分享流量平台打造了多种游戏互动场景，可以实现新产品推广，老产品拉活，游戏内购买、积分兑换、道具兑换、流量交易、粉丝互动和企业营销推广等业务，分享流量平台在技术上有多方面优势，可实现流量快速下发，即充即用，当月有效，次月累计，在商户端口实现、明细查询、批量导出、用户群体分析、客户专属签名短信通知，同时拥有防刷防作弊机制，无缝嵌入产品。

合作伙伴的APP、游戏、网页等产品只需要简单的接入，不仅可以实现自有产品内流量购买，也可以借助社交平台+流量活动模式进行推广，下载安装指定APP送分享流量，降低用户使用门槛；签到、做任务送分享流量，增加用户活跃度和粘性；社交好友互赠分享流量，增加APP社交活跃度；Appstore给好评送分享流量，增加App好评率；App推荐好友安装送分享流量，增加App下载量。



对于手机游戏发行方面，合作伙伴可通过下载安装指定游戏送分享流量，增加下载量；充值、做任务、买道具送分享流量，提升用户活跃度；邀请好友加入送分享流量，提升用户数；针对不同级别的用户直接送分享流量，定向提升游戏活跃度；给游戏好评送分享流量，提升游戏美誉度等方式配合游戏推广。通过上述方式分享流量平台可以有效的让合作伙伴的产品资源使用率做到最大化，从而完成商业营销推广全新闭环。智能优化算法确保行业最高分发成功率，高达99%以上。

目前以“互联网+内容”的经营模式改造是流量经营的必经之路。因此有效借助运营商给出的流量有利风向，快速解决玩家的“刚需”是刺激游戏玩家付费意向的最直接的因素。

公司为了更好的做好流量的运营，自行研发了“流量分发平台”、“流量SDK”、“社区SDK”、“对战SDK”。有效的为APP提供更细致的内容支撑，帮助APP开发者降低研发难度的同时，有效的提高APP的用户粘性。

分享游戏社区 SDK 是以手机游戏对战、开放社交（分享）为核心功能的超微手机游戏内嵌 SDK，可大幅提升手机游戏“玩家留存”和“用户付费率”。并且分享游戏社区 SDK 是为 IOS、Android、H5 的手机游戏提供跨平台游戏对战和社交（分享）功能的一个组件，手机游戏开发商或者手机游戏运营商只需将 SDK 接入到手机游戏中，即可实现单机游戏对战和社交分享功能。分享游戏社区旨在带给玩家更多的乐趣，也为开发商、渠道的服务进行部分补充，目前分

享游戏社区 SDK 已经接入死亡之屋等游戏。未来公司计划将微社区 SDK 的对战功能客户端化，用于承载公司现有的粉丝用户群体，在细分化社交领域，打造一个真正游戏爱好者的社交圈子。

此外，公司将通过用户在APP内数据表现，运用数据挖掘算法对用户进行分类，并预测出每个玩家的流失概率，并以推送规则描述问题玩家，从而从规则上解决用户需求问题；实现对合作APP的数据挖掘工作。

（二）泛娱乐平台

泛娱乐，指的是基于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的多领域共生，打造明星IP粉丝经济，其核心是IP，可以是一个故事、一个角色或者其他任何大量用户喜爱的事物。泛娱乐化为游戏产业带来的最大优势就是加大了IP的融合力度，原创（小说、动漫）IP转化为游戏IP，游戏IP转化为影视IP等等。在IP转化的同时也将相关的粉丝同步转化，实现零成本营销，在降低宣传成本的同时又能扩大受众面，增加粉丝粘性，从而达到开拓粉丝经济的效果。

目前大部分IP的原生作品已经拥有丰富的故事内核及独有价值观，具备向其他文化产品创生的要素，对于大部分文化娱乐企业来说，IP作品的故事内容为其内容创作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意，也成为IP产品的重要价值。IP在其原生内容的发展过程中，即积累了一定量的核心用户群体，这部分粉丝成为IP未来创生的第一批用户基础，在同类产品中脱颖而出的保证，因而这也成为IP最重要的价值之一。IP产品经过多年的内容创作，已经积累了相当的用户关注度与品牌知名度，通过名字的体现即可以吸引到用户的关注。而随着IP不断的衍生与创作，也在持续不断地为品牌加码，未来IP品牌的建设将成为互动娱乐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

分享时代在游戏业务基础上进行外延布局，拓展泛娱乐产业链将成为公司的战略方向。丰富 IP 储备，以优质 IP 为核心，通过影视剧、动漫、小说、话剧、综艺等各领域的明星 IP 进行手机游戏化改编等进行泛娱乐延展，布局泛娱乐产业链。公司将会围绕 IP 进行游戏开发，通过影游联动模式打造手机游戏品牌，推出并发行精品 IP 手机游戏。

目前公司与移动互联行业公司进行授权或买断版权的合作模式拥有大量动漫、影视、电视剧、小说等 IP 内容资源，计划通过形象授权和衍生品开发，充

分发掘品牌价值，增强消费者粘性。

未来公司拟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IP领域的业务开发：

1、IP代理引进

公司依靠强大的本地化能力和发行能力，在获得代理产品后，通过自有发行渠道将产品分发。通过此种方式公司可在短期内积累大量下游渠道用户，为后续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

2、IP共同开发

在此种开发模式下，公司与IP所有方共同投资、共同开发、共享收益。在这种模式下，公司与合作方将会发挥各自的优势，公司将在发行渠道、游戏开发等方面和对方合作，IP所有方将在IP定位、综合运营等方面贡献力量，通过双方的合作完成对IP在泛娱乐领域的深度挖掘。

3、IP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签约或买断的方式获得原始IP，通过自有研发团队，将原始IP进行包装改造，最终在挖掘IP价值的同时发展衍生领域，将IP的价值发挥到最大。

公司未来在泛娱乐领域广泛布局，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将充分把“泛娱乐化”与“粉丝经济”完美结合，打造泛娱乐综合平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提出“明星数字内容运营”战略构想。

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发行+渠道+SDK+IP+自研”手机游戏泛娱乐综合平台，并组建了游戏发行、游戏研发、流量分发、IP运营等多条业务线。公司依靠创新的跨界思维，以流量业务为基础，用户大数据为支撑，整合影视、明星、体育等多方资源，创建虚拟IP形象，将其打造包括游戏、影视、动漫、衍生品等系列文化产品，开创泛娱乐O2O模式，使之成为耳熟能详家喻户晓的经典内容。公司将借助粉丝效应助推游戏发行，在实现影视、明星跨界融合之际，形成一条集合营销、品牌及口碑多元化获取IP价值的泛娱乐平台经营模式。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十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均可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选举两个以上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度，每位董事、监事的候选提案可以合并为一个提案提出。

（四）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

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六）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1年2月23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2015年4月，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

制。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2015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5年1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监事一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和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非重大违规行为，且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规范和解决，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公司的行政处罚

2014年3月13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向有限公司送达京文执罚【2014】第400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中载明：“2014年2月27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执法人员依法对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开办的“APP即时分享社区”（www.sharesns.com）网站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经查，你单位在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网站提供《战仙》、《天天爱修仙》等手机游戏的下载，你单位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为，无违法所得。以上事实有现场核查记录、询问笔录、网站页面截图、情况说明等为证。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仟元。”

2014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同时，公司及时申请办理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于2014年8月7日正式取得该许可证。

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被罚款金额为3,000.00元，远低于5.00万元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另根据《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含经依法授权或者受委托的行政执法组织，下同）对当事人依法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对公民处以超过1000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3万元的罚款，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执行。”公司被处罚金额为3,000.00元，远低于需举行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办理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规行为。

（二）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的行政处罚

2013年，公司因欠税被要求缴纳285.67元滞纳金，后公司及时缴纳了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滞纳金不属于税收行政处罚的范畴，且公司已及时缴纳285.67元滞纳金，金额较小。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认为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公司因发票丢失被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处以100元罚款，后公司及时于2014年5月12日缴纳了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2010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公司因丢失发票被处以罚金100.00元，远低于“1万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罚款，故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且金额很小，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发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控股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干预。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和资金，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

（二） 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内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已消除，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防范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同时公司出具关于不存在以上情形的书面说明；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

（三）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行，公司财务部门配备的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

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

（五） 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王鑫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历史上存在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但已进行归还。根据利安达审字【2015】第2248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0月31日，王鑫已将上述借款归还至公司。公司与王鑫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

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先生出具了《不占用资金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对外控制的企业1家，为北京混沌星辰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混沌星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29日，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鑫，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建国街一里三六零三工厂宿舍（南院），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持有混沌星辰60.00%股权。混沌星辰的主营业务涉及部分游戏发行业务，因与公司存在相同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情形，2015年10月，王鑫与淮大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混沌星辰股东会决议，王鑫将60.00%股权转让给了淮大全，该转让行为已于2015年11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且转让后北京混沌星辰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新业务。2015年12月，淮大全与李桂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经混沌星辰股东会决议，淮大全将持有的混沌星辰的股权转让给了李桂英，该股权转让行为已于2016年1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淮大全、李桂英与王鑫存在亲属关系，为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及可能导致的利益转移情形，2016年1月，李桂英与汪磊、安志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混沌星辰股东会决议，李桂英将其持有的混沌星辰80%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磊，将2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

志涛。根据前述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应于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2个工作日支付剩余50%。

根据核查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汪磊及安志涛已按约支付了50%的股权转让价款。此次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2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程序。且汪磊及安志涛已支付剩余50%的股权转让价款。

经对汪磊、安志涛进行访谈，并取得其身份证明、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及进行关联关系调查并取得其无关联关系声明，汪磊、安志涛与王鑫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鑫	董事长兼总经理	7,018,800	35.09	—
2	任振泉	董事	1,603,100	8.02	—
3	淮大龙	监事	1,000,000	5.00	—
合计			9,621,900	48.11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韦祎、董事会秘书韩曦光持有星光闪耀的出资份额，星光闪耀持有公司1,587,500股份，持股比例为7.94%，即韦祎、韩曦光通过星光闪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韦祎、韩曦光持有的星光闪耀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韦祎	500.00	有限合伙人	50.00
2	韩曦光	10.00	普通合伙人	1.00
合计		510.00	—	51.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淮大龙与王鑫系母子关系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与分享时代的关系	兼职职务
1	王鑫	董事长兼	北京同创未来投资咨询有限	无	董事

		总经理	公司		
			北京强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天津游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北京宠爱友加科技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北京动霸科技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参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2	任振泉	董事	北京大咖联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众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齐齐任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北京热辣投资有限公司	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北京蜀地风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无	监事
			上海亮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	监事
			上海强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	监事
			任泉（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无	投资人/负责人
			Jume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无	独立董事
3	章衡	董事	北京连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新达共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全资子公司	监事
4	韦祎	董事	北京新达共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连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全资子公司	监事
			天津游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全资子公司	监事
5	邱曾贞	董事	广州菲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无	CEO 秘书
6	张巍	董事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之股东创东方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级投资经理

			内蒙古莱德马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监事
7	马一宁	监事	北京鼎兴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恒普光迅科技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全资子公司	监事
			南京迅瑞铭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监事
8	黄新月	监事	北京传承分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9	韩曦光	董事会秘书	北京传承分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全资子公司	监事
			星光闪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雅讯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参股子公司	监事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王鑫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鑫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同创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	7.60	9.50
		北京强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

1) 北京同创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同创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沈美含，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同创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为移动游戏媒体平台运营。所谓移动游戏媒体平台运营即视频类手机游戏媒体，系以手机游戏视频为主的网络新媒体，以视频为主要特色，为企业与玩家提供各类视频定制服务及提供最新的手机游戏资讯、业界焦点等资讯服务。其主营业务与分享时代的手机游戏发行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此外，王鑫仅持有北京同创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50%的股权，不构成控股或重大影响。因此王鑫的此项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2) 北京强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强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马文强，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强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且工商登记经营范围未涵盖可以开展手机游戏发行业务的“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此外，王鑫仅持有北京强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0%股权，不构成控股或重大影响。因此王鑫的此项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王鑫曾持有北京宠爱友加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03月19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祁智，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工艺美术设计；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

译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宠爱友加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宠物医院APP社交平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但由于该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为了消除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王鑫将10.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朱笑雨，该转让行为已于2015年10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鑫不再持有北京宠爱友加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2）公司董事任振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控股或 重大影响
任振泉	董事	北京大咖联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否
		北京闻创方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	否
		九州建元（北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否
		北京齐齐任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是
		北京热辣投资有限公司	3,508.79	是
		北京蜀地风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是
		山东韩都衣舍电商集团有限公司	19,344.79	否
		杭州米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否
		上海亮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是
		上海强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是
		任泉（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	是

（3）公司董事韦祎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韦祎	董事	星光闪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500.00	50.00

（4）公司监事马一宁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马一宁	监事	南京迅瑞铭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1.00	1.00	0.45

(5) 公司董事会秘书韩曦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韩曦光	董事会秘书	星光闪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1.00

除上述董事长王鑫、董事任振泉、董事韦祎、监事马一宁、董事会秘书韩曦光存在对外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声明，承诺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人员存在变动，主要原因

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10日前，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15年4月，为完善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但有限公司仍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

2015年10月14日，分享时代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六名，分别为王鑫、任振泉、章衡、韦祎、邱曾贞、张巍，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分别为淮大龙、马一宁，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黄新月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淮大龙为监事会主席；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鑫为董事长，聘王鑫为总经理，杨飒为财务总监，韩曦光为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六名董事和三名监事，并进一步充实了经营管理团队，这有利于公司今后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公司的责任，且任职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80,552.72	108,699.61	283,17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146,217.56	585,368.58	273,145.02
预付款项	5,826,725.94	974,002.78	25,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5,602.14	9,882,941.06	617,191.7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429,098.36	11,551,012.03	1,198,515.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377.51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532.11	49,119.99	-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2,301.93	53,333.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211.55	102,453.32	-
资产总计	34,006,309.91	11,653,465.35	1,198,51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49,367.64	558,050.27	843,498.42
预收款项	22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457,189.26	170,987.90	21,429.10
应交税费	882,533.64	30,594.61	4,664.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899.30	129,091.03	1,86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38,989.84	888,723.81	871,46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038,989.84	888,723.81	871,460.02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12,500.00	12,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5,978,171.95	1,500,000.00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23,351.88	-3,212,105.07	-172,944.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967,320.07	10,787,894.93	327,055.33
少数股东权益	-	-23,153.39	-
股东权益合计	22,967,320.07	10,764,741.54	327,055.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006,309.91	11,653,465.35	1,198,515.3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23,192,966.05	4,183,196.05	2,694,911.24
减：营业成本	18,282,854.16	1,942,130.69	1,542,470.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933.91	15,094.46	9,701.67
销售费用	6,036,234.40	3,194,781.82	825,356.48
管理费用	4,157,243.00	1,384,567.56	371,340.60
财务费用	-12,825.69	804.92	444.62
资产减值损失	55,482.03	714,630.15	73,175.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333.9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124,621.84	-3,068,813.55	-127,578.35
加：营业外收入	181,088.09	9,723.66	-
减：营业外支出	440.47	3,223.90	167.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943,974.22	-3,062,313.79	-127,746.19
减：所得税费用	-	-	372.4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943,974.22	-3,062,313.79	-128,11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20,574.86	-3,039,160.40	-128,118.60
少数股东损益	-123,689.65	-23,153.39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30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30	-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43,974.22	-3,062,313.79	-128,11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20,574.86	-3,039,160.40	-128,118.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689.65	-23,153.39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28,234.95	3,980,326.79	2,488,237.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4,852.33	1,516,382.18	26,62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3,087.28	5,496,708.97	2,514,86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34,518.25	2,605,685.32	923,97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6,983.65	1,950,655.59	280,60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743.18	121,023.53	86,25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3,005.00	14,419,250.69	941,38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23,250.08	19,096,615.13	2,232,22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0,162.80	-13,599,906.16	282,64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607.00	74,572.8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2.9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994.09	74,572.8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984.09	-74,572.8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13,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13,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0,000.00	13,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1,853.11	-174,478.96	282,64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99.61	283,178.57	53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0,552.72	108,699.61	283,178.5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1,500,000.00		-3,212,105.07	-23,153.39	10,764,74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2,500,000.00	1,500,000.00		-3,212,105.07	-23,153.39	10,764,741.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5,312,500.00	4,478,171.95		2,388,753.19	23,153.39	12,202,578.53
（一）净利润				-4,820,574.86	-123,399.36	-4,943,974.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20,574.86	-123,399.36	-4,943,974.2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12,500.00	11,687,500.00			146,552.75	17,146,552.75
1.股东投入资本	5,312,500.00	11,687,500.00				17,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3.其他					146,552.75	146,552.75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209,328.05		7,209,328.0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209,328.05		7,209,328.0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812,500.00	5,978,171.95		-823,351.88		22,967,320.0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72,944.67		327,05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172,944.67		327,055.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2,000,000.00	1,500,000.00		-3,039,160.40	-23,153.39	10,437,686.21
（一）净利润				-3,039,160.40	-23,153.39	-3,062,313.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39,160.40	-23,153.39	-3,062,313.7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1,500,000.00				13,5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2,000,000.00	1,500,000.00				13,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1,500,000.00		-3,212,105.07	-23,153.39	10,764,741.5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4,826.07		455,17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44,826.07		455,173.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28,118.60		-128,118.60
（一）净利润				-128,118.60		-128,118.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72,944.67		327,055.33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38,754.90	73,255.24	283,17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942,962.09	585,368.58	273,145.02
预付款项	5,091,571.55	974,002.78	25,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2,140.24	9,882,978.28	617,191.7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005,428.78	11,515,604.88	1,198,515.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87,377.51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879.83	49,119.99	-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666.65	53,333.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3,923.99	102,453.32	-
资产总计	35,029,352.77	11,618,058.20	1,198,51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35,250.75	557,825.56	843,498.42
预收款项	18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373,613.43	152,627.15	21,429.10
应交税费	880,520.11	29,172.95	4,664.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7,607.88	36,513.03	1,86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86,992.17	776,138.69	871,46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786,992.17	776,138.69	871,460.02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12,500.00	12,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5,978,171.95	1,500,000.00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48,311.35	-3,158,080.49	-172,944.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23,242,360.60	10,841,919.51	327,055.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029,352.77	11,618,058.20	1,198,515.3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22,790,225.33	4,183,196.05	2,694,911.24
减：营业成本	17,876,866.99	1,942,130.69	1,542,470.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496.78	15,094.46	9,701.67
销售费用	5,366,997.19	3,165,626.12	825,356.48
管理费用	3,943,602.04	1,334,810.87	371,340.60
财务费用	-24,530.73	576.56	444.62
资产减值损失	87,433.88	716,592.93	73,175.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22.4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599,263.31	-2,991,635.58	-127,578.35
加：营业外收入	71.74	9,723.66	-
减：营业外支出	367.34	3,223.90	167.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599,558.91	-2,985,135.82	-127,746.19
减：所得税费用	-	-	372.4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599,558.91	-2,985,135.82	-128,118.6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99,558.91	-2,985,135.82	-128,118.6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12,151.59	3,980,326.79	2,488,237.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6,388.60	1,426,318.54	26,62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88,540.19	5,406,645.33	2,514,86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65,808.23	2,605,685.32	923,97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1,323.30	1,897,933.66	280,60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100.10	121,023.53	86,25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7,751.60	14,417,353.35	941,38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44,983.23	19,041,995.86	2,232,22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443.04	-13,635,350.53	282,64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057.30	74,572.8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8,057.30	74,572.8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8,057.30	74,572.8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13,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13,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0,000.00	13,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5,499.66	-209,923.33	282,64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55.24	283,178.57	53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8,754.90	73,255.24	283,178.5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1,500,000.00		-3,158,080.49	10,841,91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2,500,000.00	1,500,000.00		-3,158,080.49	10,841,919.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2,500.00	4,478,171.95		2,609,769.14	12,400,441.09
（一）净利润				-4,599,558.91	-4,599,558.91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99,558.91	-4,599,558.91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12,500.00	11,687,500.00			17,000,0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5,312,500.00	11,687,500.00			1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09,328.05		7,209,328.0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209,328.05		7,209,328.05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812,500.00	5,978,171.95		-548,311.35	23,242,360.6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72,944.67	327,05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172,944.67	327,055.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1,500,000.00		-2,985,135.82	10,514,864.18
（一）净利润				-2,985,135.82	-2,985,135.82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85,135.82	-2,985,135.82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1,500,000.00			13,500,0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00,000.00	1,500,000.00			13,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1,500,000.00		-3,158,080.49	10,841,919.5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4,826.07	455,17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44,826.07	455,173.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118.60	-128,118.60
（一）净利润				-128,118.60	-128,118.60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8,118.60	-128,118.60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72,944.67	327,055.33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 224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分享时代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分享时代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的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 9 家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天津游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信息技术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新达共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	信息技术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连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信息技术等	100.00	100.00	收购

北京恒普光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信息技术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鼎兴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信息技术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迅瑞铭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信息技术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鑫超金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信息技术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乐游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信息技术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传承分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	信息技术等	3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15 年，公司对外转让成都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因此，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 2 家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天津游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信息技术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信息技术等	100.00	70.00	投资设立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

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

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

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

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

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

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化”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6 应收款项”。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

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存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需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不属于上述（1）（2）的应收款项以及上述（1）（2）的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进行分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往来款项等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除无风险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账龄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往来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化”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电子及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0、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

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采用直线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

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2、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

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

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

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7、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发行，独立发行的游戏产品，在收到运营商提供的计费账单并经公司相关部门核对结算金额后，确认为收入；联合发行的游戏产品，在收到联运平台结算单并经公司相关部门核对结算金额后，确认为收入。

1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

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

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0、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

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

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元）	-4,943,974.22	-3,062,313.79	-128,118.60
毛利率（%）	21.17	53.57	42.76
净资产收益率（%）	-23.54	-34.67	-32.76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6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4,943,974.22 元、-3,062,313.79 元、-128,118.60 元。2014 年净利润相比 2013 年亏损了 2,934,195.19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配合业务开展的需要，完善了内部组织结构，新增了较多员工，导致人工成本大幅增加，2014 年全年职工薪酬金额为 2,100,214.39 元；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的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等期间费用增加较大以及收入毛利率下降所致。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21.17%、53.57%、42.76%，公司 2014 年毛利率相比 2013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部分游戏成本较低所致；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鼎兴互动 2015 年开展的游戏发行业务毛利率为-5.54%所致，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通过在渠道投放广告位的方式进行推广，因游戏产品发行效果不佳，同时和渠道结算成本金额较大，渠道成本高于游戏发行收入，目前此合同已终止。2015 年公司开启了联合发行收入销售模式，发行收入中

大部分收入被联合发行方和渠道商获得，业务毛利率为 21.03%。

有关期间费用和毛利率的详细分析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公司的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光辉互动（831575.OC）	82.83	83.46
	掌上纵横（833416.OC）	58.37	3.93
	算术平均值	70.60	43.70
	公司值	53.57	42.76
净资产收益率（%）	光辉互动（831575.OC）	27.29	78.18
	掌上纵横（833416.OC）	53.46	-
	算术平均值	40.38	39.09
	公司值	-34.67	-32.76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期间，公司的 2014 年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业务单一，仅有代理游戏发行业务，毛利率较低，同行业类似挂牌公司拥有多种业务，提高了整体毛利率。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净利润一致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收益率同同行业类似挂牌公司不具有比较意义。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3.65	6.68	72.71
流动比率（倍）	3.03	13.00	1.38
速动比率（倍）	2.50	11.90	1.35

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3.65%、6.68%、72.71%。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处于发展初期，资产规模小、可使用资金少，公司在 2013 年末尚未支付部分供应商的款项，使得负债总额较大；2014 年公司吸收股东投资 1,350.00 万元，提高了资产总额，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到 6.68%；2015 年 10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到 33.65%，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

的扩大，公司合理安排营运资金的使用，控制了负债规模，使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上。综上所述，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03 倍、13.00 倍、1.3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50 倍、11.90 倍、1.35 倍。公司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提升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股东投资 1,350.00 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负债率（%）	光辉互动（831575.OC）	14.00	17.46
	掌上纵横（833416.OC）	33.85	204.82
	算术平均值	23.93	111.14
	公司值	7.63	72.71
流动比率（倍）	光辉互动（831575.OC）	5.26	4.75
	掌上纵横（833416.OC）	2.52	0.29
	算术平均值	3.89	2.52
	公司值	13.00	1.38
速动比率（倍）	光辉互动（831575.OC）	5.26	4.75
	掌上纵横（833416.OC）	2.30	0.27
	算术平均值	3.78	2.51
	公司值	13.00	1.38

如上表，与同行业选定类似挂牌公司相比，公司 2013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落后于同行业公司，2014 年公司各项指标情况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好于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0	9.26	18.7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2	0.65	2.91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公

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0 次、9.26 次、18.75 次。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年初应收账款余额为 0.00 以及 2013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所致；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13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下半年主要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大所致；2015 年 1-10 月相比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所致。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2 次、0.65 次、2.91 次，2014 年总资产周转率相比 2013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吸收股东投资 1,350.00 万使得 2014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较大所致。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光辉互动（831575.OC）	2.55	3.93
	掌上纵横（833416.OC）	9.43	8.25
	算术平均值	5.99	6.09
	公司值	9.26	18.75
总资产周转率（次）	光辉互动（831575.OC）	0.53	1.27
	掌上纵横（833416.OC）	1.24	1.75
	算术平均值	0.89	1.51
	公司值	0.65	2.91

如上表，与同行业选定类似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好于可比上市公司；2013 年总资产周转率好于可比上市公司，2014 年有所下降，但仍接近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143,087.28	5,496,708.97	2,514,86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4,823,250.08	19,096,615.13	2,232,22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0,162.80	-13,599,906.16	282,64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9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46,994.09	74,572.8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984.09	-74,572.80	—

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7,000,000.00	13,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0,000.00	13,5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1,853.11	-174,478.96	282,640.56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波动较大，2014 年现金流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所致；2015 年 10 月末现金流净增加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 1,700 万元所致。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0,162.80	-13,599,906.16	282,640.56
2、净利润	-4,943,974.22	-3,062,313.79	-128,118.60
3、差额（=1-2）	263,811.42	-10,537,592.37	410,759.16
4、盈利现金比率（=1/2）	0.95	4.44	-2.21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变动所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4,943,974.22	-3,062,313.79	-128,118.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482.03	714,630.15	73,175.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823.18	10,157.01	-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683.10	6,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	-	-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333.9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87,141.73	-11,286,309.99	-333,77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47,298.76	17,263.79	671,360.0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0,162.80	-13,599,906.16	282,640.56

如上表所示，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80,162.80、-13,599,906.16、282,640.56。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给王鑫往来款 950 万元以及公司职工薪酬和期间费用的增加较大所致；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成本支出增加以及大额应收账款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3,192,966.05	4,183,196.05	2,694,911.24
销项税	1,066,418.98	125,787.12	80,847.33
减：应收款项增加（+）/减少（-）	15,122,955.82	328,656.38	287,521.07
加：预收款增加（+）/减少（-）	220,000.00		
加：其他	-28,194.26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28,234.95	3,980,326.79	2,488,237.50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成本	18,282,854.16	1,942,130.69	1,542,470.60

进项税	350,797.66	-	-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8,891,317.37	-285,448.15	-643,498.42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4,492,183.80	949,002.78	25,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34,518.25	2,605,685.32	923,972.18

（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29,538.99	3,782.42	429.58
营业外收入	-	6,891.02	-
往来款收回等	10,785,313.34	1,505,708.74	26,200.00
合计	10,814,852.33	1,516,382.18	26,629.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销售费用	3,026,251.58	1,653,165.48	102,492.00
管理费用	2,085,736.38	809,145.83	243,716.26
银行手续费	16,713.30	4,587.34	874.2
房租押金	677,297.76	-	-
往来款备用金等	157,005.98	11,952,352.04	594,305.65
合计	5,963,005.00	14,419,250.69	941,388.11

2015 年 1-10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 2014 年末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收回了王鑫的往来款 1,000.00 万元；2014 年末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 2013 年末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支付给王鑫往来款 950.00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主要的投资活动：2015 年 1-10 月、2014 年购买固定资产分别支付现金 447,607.00 元、74,572.80 元；2015 年 1-10 月支付联营企业北京泰尼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投资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的主要筹资活动为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分别收到股东投资款 17,000,000.00

元、13,500,000.00 元。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3,192,966.05	4,183,196.05	55.23	2,694,911.24
营业成本	18,282,854.16	1,942,130.69	25.91	1,542,470.60
营业利润	-5,124,621.84	-3,068,813.55	-2,305.43	-127,578.35
利润总额	-4,943,974.22	-3,062,313.79	-2297.19	-127,746.19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820,574.86	-3,039,160.40	-2,272.15	-128,118.60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 55.23%，其中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3 年增加 75.6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增加了发行游戏的数量，并且加大了游戏推广力度所致；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增长 454.43%，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8 月开始，公司开展了手机优质网游渠道联运合作，因网游的用户付费率较高，并且公司充分利用优质渠道进行推广，使得业务量直线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下降以及期间费用的大幅度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有大幅度的降低。有关收入的组成及变动、成本构成和毛利率等的详细分析，请参见下文“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至“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

更情况和影响”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17、收入”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2,872,577.70	98.62	3,853,098.96	92.11	2,193,454.92	81.39
其他业务收入	320,388.35	1.38	330,097.09	7.89	501,456.32	18.61
营业收入	23,192,966.05	100.00	4,183,196.05	100.00	2,694,911.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2015 年 1-10 月达到 98.6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为客户主办的活动提供组织、策划服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游戏代理发行收入	22,872,577.70	98.62	3,853,098.96	92.11	2,193,454.92	81.39
其他业务收入-宣传服务收入	320,388.35	1.38	330,097.09	7.89	501,456.32	18.61
合计	23,192,966.05	100.00	4,183,196.05	100.00	2,694,911.24	100.00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手机游戏代理发行，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872,577.70 元、3,853,098.96 元、2,193,454.92 元。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要代理发行手机游戏单机游戏，单机游戏的用户付费率较低，收入规模较小；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75.66%，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游戏在发行数量由 58 家增加到 69 家，并且加大了游戏推广力度，2014 年市场推广费较 2013 年增加了 182.33%；2015 年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增长 454.43%，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展了手机优质网游渠道联运合作，网游的用户付费率较高，并且公司充分利用

优质渠道进行推广，业务量直线上升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独立发行游戏收入	1,188,189.11	5.19	3,853,098.96	100.00	2,193,454.92	100.00
联合发行游戏收入	21,684,388.59	94.81	-	-	-	-
合计	22,872,577.70	100.00	3,853,098.96	100.00	2,193,454.92	100.00

公司的游戏发行模式主要分为独立发行和联合发行，独立发行的游戏为手机单机游戏，联合发行的游戏为手机网游游戏，手机网游游戏相比手机单机游戏，在用户付费率上有较大的优势，收入规模更大。2015 年，公司开启了联合发行游戏经营模式，同众多手机优质网游渠道联运合作，如宿迁梦想、万圣伟业、乐盟互动、掌傲腾达等，拥有了一定的游戏市场覆盖率和占用率，2015 年 1-10 月联合发行游戏收入相比 2015 年独立发行游戏收入增长了 1,809.65%。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游戏分成成本	17,984,654.16	98.37	1,643,712.36	84.63	1,112,470.60	72.12
其他业务成本	298,200.00	1.63	298,418.33	15.37	430,000.00	27.88
合计	18,282,854.16	100.00	1,942,130.69	100.00	1,542,470.60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为代理游戏产品的发行，游戏分成成本包括游戏版权采购、渠道费用等；其他业务成本为公司进行宣传服务所采购的外包服务。公司2015年1-10月游戏分成成本相比2014年增长了1052.55%，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推动了联合发行游戏发行模式，收入成本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所致。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运营收入分成协议从平台运营商或者联合发行方处取得分成确认收入时，将应支付给游戏开发商和渠道商的分成结转为游戏发行收入的成本。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1-10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2,872,577.70	17,984,654.16	21.37
其他业务收入	320,388.35	298,200.00	6.93
合计	23,192,966.05	18,282,854.16	21.17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853,098.96	1,643,712.36	57.34
其他业务收入	330,097.09	298,418.33	9.60
合计	4,183,196.05	1,942,130.69	53.57

(续表)

业务性质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193,454.92	1,112,470.60	49.28
其他业务收入	501,456.32	430,000.00	14.25
合计	2,694,911.24	1,542,470.60	42.76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1-10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游戏发行	22,872,577.70	17,984,654.16	21.37
其他业务	320,388.35	298,200.00	6.93
合计	23,192,966.05	18,282,854.16	21.17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游戏发行	3,853,098.96	1,643,712.36	57.34
其他业务	330,097.09	298,418.33	9.60
合计	4,183,196.05	1,942,130.69	53.57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游戏发行	2,193,454.92	1,112,470.60	49.28
其他业务	501,456.32	430,000.00	14.25
合计	2,694,911.24	1,542,470.60	42.76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1-10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独立发行游戏收入	1,188,189.11	860,522.96	27.58
联合发行游戏收入	21,684,388.59	17,124,131.20	21.03
合计	22,872,577.70	17,984,654.16	21.37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独立发行游戏收入	3,853,098.96	1,643,712.36	57.34
联合发行游戏收入	-	-	-
合计	3,853,098.96	1,643,712.36	57.34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独立发行游戏收入	2,193,454.92	1,112,470.60	49.28

联合发行游戏收入	-	-	-
合计	2,193,454.92	1,112,470.60	49.28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3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部分游戏分成比例较低所致；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鼎兴互动 2015 年开展的游戏发行业务毛利率为-5.54%所致，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通过在渠道投放广告位的方式进行推广，因游戏产品发行效果不佳，同时和渠道结算成本金额较大，渠道成本高于游戏发行收入，目前此合同已终止。

2015 年，公司开启了联合发行收入销售模式，联合发行模式是指分享时代与宿迁梦想、万圣伟业、乐盟互动、掌傲腾达等发行渠道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从而获得更多的玩家资源，公司与联合发行方及下游渠道按协议分成比例进行分成。公司在手机游戏市场大环境的改变下主动转型，计划拓展上下游游戏开发及终端渠道业务，希望以联合发行为未来业务积累相关基础和资源，长期来看公司手机游戏业务上下游布局完成后，配合公司的泛娱乐业务，公司的手机游戏板块将会发挥产业链优势为公司带来可观收益。目前，联合发行模式下的游戏发行收入大部分被运营商和渠道获得，公司联合发行游戏收入毛利率为 21.03%。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036,234.40	3,194,781.82	287.08	825,356.48
管理费用	4,157,243.00	1,384,567.56	272.86	371,340.60
财务费用	-12,825.69	804.92	81.04	444.62
期间费用合计	10,180,651.71	4,580,154.30	282.59	1,197,141.70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6.39	82.91	-	37.63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8.18	35.93	-	16.93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6	0.02	-	0.02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44.51	118.86	-	54.58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51%、

118.86%、54.58%。2014 年占比重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超过了收入的增长速度，其中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房屋租赁费相比 2013 年均增幅较大。

（1）销售费用明细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差旅费等。公司的具体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2,559,894.82	1,541,616.34	174,414.48
市场推广费	3,223,107.73	1,582,332.63	560,450.00
差旅费	119,762.65	56,550.40	90,492.00
业务招待费	58,511.80	11,105.00	-
会议费	43,970.00	-	-
交通费	27,394.90	-	-
其他	3,592.50	3,177.45	-
合计	6,036,234.40	3,194,781.82	825,356.48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9%、82.91%、37.63%。2014 年比重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销售费用的增长速度超过了收入的增长速度，2015 年 1-10 月比重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4 年增长了 493.62%。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和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80%、97.78%、89.04%。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的职工薪酬分别增长了 783.88%、66.05%，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以来，公司为了业务发展需要，销售部门重新进行了细分，招聘了新的员工，使得职工薪酬大幅度提高；公司为了提高业务收入和知名度，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市场推广费分别增长了 103.69%、182.33%。

（2）管理费用明细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租租赁费和聘请中介机构费等。公司的具体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交通费	64,957.72	43,656.19	26,256.36
折旧费	28,823.18	10,157.01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683.10	6,666.67	-
修理费	1,650.00	400.00	-
办公费	304,008.21	65,403.22	34,818.50
水电费	11,578.72	1,925.68	-
差旅费	86,512.40	77,434.39	95,109.00
职工薪酬	1,943,290.19	558,598.05	127,624.34
业务招待费	214,007.99	45,991.53	49,423.40
通信费	8,777.42	33,381.90	1,603.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848,000.00	49,779.00	-
会议费	10,000.00	-	1,500.00
租赁费	545,143.37	481,800.00	24,483.00
快递费	10,506.00	2,930.00	923.00
其他	31,304.70	6,443.92	9,600.00
合计	4,157,243.00	1,384,567.56	371,340.60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7%、35.93%、16.93%。2014 年比重较大的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的增长速度超过了收入的增长速度，2015 年 1-10 月比重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4 年增长了 493.62%。

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相比 2013 年增长了 272.86%，主要原因系公司人员增加和办公场地的扩大，房租和职工薪酬支出增加到 1,040,398.05 元，占管理费用的 75.14%；2015 年 1-10 月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2,771,955.44 元，增长比例为 200.20%，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扩大了业务部门，增加了用户平台部和流量平台部以及增加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导致人工成本大幅增加，职工薪酬相比 2014 年增加了 1,384,692.14 元，增长了 247.89%。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9,538.99	3,782.42	429.58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16,713.30	4,587.34	874.20
其他			
合计	-12,825.69	804.92	444.62

7、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2015年1-10月的投资收益为329,333.92元，其中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北京泰尼引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收益-12,622.49元，处置成都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在合并层产生的投资收益341,956.41元。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341,956.41	-	-
政府项目拨款			
违约金收入			
捐款支出			
罚款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0,647.62	6,499.76	-167.84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522,604.03	6,499.76	-167.84
减：所得税影响数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22,604.03	6,499.76	-16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43,178.89	-3,045,660.16	-127,950.7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9.78	-0.21	0.13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较低，公司 2015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包括：公司收购北京连横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其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所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180,910.15 元；公司因处置控股子

公司成都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而在合并层形成的投资收益 341,956.41 元。

9、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费）种及法定税（费）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收服务收入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起转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由 3%变更为 6%，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

除鼎兴互动和连衡互动外，其余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鼎兴互动和连衡互动 2015 年开始开展业务，鼎兴互动 2015 年产生游戏发行收入 374,546.46 元，连衡互动产生游戏发行收入 8,103.68 元，均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鼎兴互动和连衡互动收入规模尚未达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均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3%。

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要求，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选用的会计政策恰当，作出的会计估计合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均为查账征收。

(2) 税收优惠

公司目前不享受任何优惠政策。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1,880,552.72	108,699.61	283,178.57
合计	11,880,552.72	108,699.61	283,178.57

2015 年 10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1,771,853.11 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收到了股东的 1700 万元投资款。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744,944.65	98.69	787,247.23	14,957,697.42
	1 至 2 年	209,466.82	1.31	20,946.68	188,520.1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5,954,411.47	100.00	808,193.91	15,146,217.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16,177.45	100.00	30,808.87	585,368.5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16,177.45	100.00	30,808.87	585,368.5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7,521.07	100.00	14,376.05	273,145.0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87,521.07	100.00	14,376.05	273,145.02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954,411.47 元、616,177.45 元、287,521.07 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大。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3 年末增加 328,656.38 元，增长比例为 114.31%，主要原因：201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增加 1,488,284.81 元，增长比例为 55.23%，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 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1.96%、91.31%，2014 年下半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延长了分成款结算时间。上述原因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5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15,338,234.02 元，增长比例为 2489.2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8-10 月收入大幅度增加所致。2015 年 8-10 月收入金额占 2015 年 1-10 月收入的 94.81%，其中收入金额较大的客户为北京传美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传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双方属于关联方，两个客户应收账款的结算时间均为 1-2 个月，因此，部分收入尚未收到款项，导致 2015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加。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对北京传美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672,991.75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两家公司已回款 14,672,991.75 元。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传美科技有限公司	10,634,867.70	1 年以内	66.66	非关联方	游戏发行收入
	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38,124.05	1 年以内	25.31	非关联方	游戏发行收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02,231.61	2 年以内	3.77	非关联方	游戏发行收入
	广州唐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1,369.00	1 年以内	3.71	非关联方	游戏发行收入
	苏州云清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444.50	1 年以内	0.35	非关联方	游戏发行收入
	合计	15,923,036.86	-	99.8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66,611.04	1 年以内	91.96	非关联方	游戏发行收入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580.74	1 年以内	4.15	非关联方	游戏发行收入
	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22,000.00	1 年以内	3.57	非关联方	宣传收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商店运营中心	1,122.40	1 年以内	0.18	非关联方	游戏发行收入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863.27	1 年以内	0.14	非关联方	游戏发行收入
	合计	616,177.45	-	100.00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62,533.88	1 年以内	91.31	非关联方	游戏发行收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商店运营中心	20,083.70	1 年以内	6.99	非关联方	游戏发行收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615.46	1 年以内	0.90	非关联方	游戏发行收入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88.03	1 年以内	0.80	非关联方	游戏发行收入
	合计	287,521.07	-	100.00	-	-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4)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5)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的坏账政策详见“本节公司财务（四）（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同行业挂牌公司掌上纵横（833416）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掌上纵横将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掌上纵横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

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掌上纵横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划分为若干组合。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
其他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照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之内(含1年)	0	0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掌上纵横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某些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经分析，公司的坏账政策与掌上纵横相比，公司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一年以内按 5% 计提，采用的坏账计提政策更为谨慎，公司坏账政策结合了同行业水平和自身特点，能够反映应收款项的真实情况。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9,514.43	85.07	25,975.73	493,538.70
	1 至 2 年	91,181.60	14.93	9,118.16	82,063.4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10,696.03	100.00	35,093.89	575,602.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139,937.96	95.30	506,996.90	9,632,941.0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500,000.00	4.70	250,000.00	250,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10,639,937.96	100.00	756,996.90	9,882,941.0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5,991.33	26.03	8,799.57	167,191.76
	1 至 2 年	500,000.00	73.97	50,000.00	450,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75,991.33	100.00	58,799.57	617,191.76

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 610,696.03 元、10,639,937.96 元、675,991.33 元，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王鑫同公司之间产生的资金往来所致，金额合计 1,0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 93.99%，截止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已收回上述往来款 1,000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	-----	----	----	--------	-------	------

2015年10月31日	竞园视觉（北京）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40,533.38	1年以内	55.76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杨勇	92,850.00	2年以内	15.2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黄新月	79,968.00	1年以内	13.09	关联方	备用金
	王帅	65,000.00	1年以内	10.64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北京广盛腾达商 贸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1.64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588,351.38	-	96.33	-	-
2014年12月31日	王鑫	10,004,508.46	3年以内	94.03	关联方	往来款、备 用金
	杨勇	279,650.00	1年以内	2.63	非关联方	往来款
	马一宁	247,208.00	1年以内	2.32	非关联方	备用金
	陈宝珠	50,400.00	1年以内	0.47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章衡	38,678.00	1年以内	0.36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10,620,444.46	-	99.81	-	-
2013年12月31日	王鑫	593,236.33	2年以内	87.76	关联方	往来款、备 用金
	韦祎	46,400.00	1年以内	6.86	非关联方	备用金
	闫婕	30,000.00	1年以内	4.44	非关联方	往来款
	龚朝	4,775.00	1年以内	0.7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章衡	1,580.00	1年以内	0.23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675,991.33	-	100.00	-	-

报告期内，杨勇和王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是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款；杨勇和王帅同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

王鑫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周转借用公司资金，未履程序 and 支付利息，2015年7月13日王鑫已归还全部借款1000万。公司报告期后已不再存在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各期末有关关联方款项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76,982.34	85.42	974,002.78	100.00	25,000.00	100.00
1-2 年 (含 2 年)	849,743.60	14.58	-	-	-	-
2-3 年 (含 3 年)	-	-	-	-	-	-
3-4 年 (含 4 年)	-	-	-	-	-	-
合计	5,826,725.94	100.00	974,002.78	100.00	25,000.00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主要内容为预付的游戏开发款、游戏推广费、流量款和房租等。

公司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5,826,725.94元、974,002.78元、25,000.00元, 2015年末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4,852,723.16元, 主要包括公司向嘉丰永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预付了游戏开发费200.00万元、向北京掌傲腾达科技有限公司预付了游戏推广费683,185.82元等。

公司2015年10月末账龄为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是2014年预付的游戏开发款, 包括预付ISO interactive、Moonshark, Inc、Floor 84 Studio LLC、西安思锐威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游戏开发款266,389.70元、263,190.75元、92,732.25元、90,000.00元, 报告期内, 游戏尚未开发完成。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嘉丰永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43,962.26	1 年以内	36.80	非关联方	游戏开发及推广费
	北京掌傲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683,185.82	1 年以内	11.73	非关联方	游戏推广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怀柔营业厅	504,000.00	1 年以内	8.65	非关联方	流量款

	竞园视觉（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36,764.38	1 年以内	5.78	非关联方	房租
	东方灵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5.15	非关联方	流量款
	合计	3,967,912.46	-	68.11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ISOinteractive	264,842.00	1 年以内	27.19	非关联方	游戏开发款
	Moonshark,Inc	263,190.75	1 年以内	27.02	非关联方	游戏开发款
	Floor84StudioLLC	92,732.25	1 年以内	9.52	非关联方	游戏开发款
	西安思锐威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1 年以内	9.24	非关联方	游戏开发款
	北京同创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8,418.00	1 年以内	8.05	关联方	宣传费用
	合计	789,183.00	-	81.02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中玺九合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25,000.00	1 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方	宣传费用
	合计	25,000.00	-	100.00	-	-

5、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北京泰尼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2,622.49	87,377.51

公司持有北京泰尼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份，作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本期减少额是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6、固定资产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9,277.00	197,235.30		256,512.3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9,277.00	197,235.30		256,512.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57.01	28,823.18		38,980.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157.01	28,823.18		38,980.19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电子及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119.99			217,532.11
电子及办公设备	49,119.99			217,532.1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9,277.00		59,277.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9,277.00		59,27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57.01		10,157.0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157.01		10,157.01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电子及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119.99
电子及办公设备				49,119.99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2015 年公司因员工增加和办公场所扩大，当年新购进了较多的固定资产。

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5年10月31日
游戏版权金	53,333.33	58,640.00	23,276.67	29,943.34	88,696.66
装修费用		209,011.70	25,406.43	25,406.43	183,605.27
合计	53,333.33	267,651.70	48,683.10	55,349.77	272,301.93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游戏版权金		60,000.00	6,666.67	6,666.67	53,333.33
合计		60,000.00	6,666.67	6,666.67	53,333.33

游戏版权金是公司与游戏开发商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游戏版权使用费。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3年		73,175.62		73,175.62
	2014年	73,175.62	714,630.15		787,805.77
	2015年1-10月	787,805.77	55,482.03		843,287.80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418,035.38	99.67	539,292.05	96.64	843,498.42	100.00
1-2年(含2年)	31,332.26	0.33	18,758.22	3.36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9,449,367.64	100.00	558,050.27	100.00	843,498.42	100.00

2015 年 10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8,891,317.37 元, 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采用了游戏联合发行模式后, 公司收入和分成成本均有较大增加, 导致应付账款的余额增加较大。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乐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4,562,766.89	48.2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游戏分成款
	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68,656.37	39.8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游戏分成款
	宿迁梦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81,816.04	10.3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游戏分成款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588.21	0.4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游戏分成款
	广州菲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2,849.18	0.24	2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游戏分成款
	合计	9,380,676.69	99.27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游道易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165,431.94	29.6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游戏分成款
	南京颂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7,311.06	24.6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游戏分成款
	北京华娱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78,952.14	14.1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游戏分成款
	青岛蓝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079.78	9.3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游戏分成款
	北京有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852.00	7.3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游戏分成款
	合计	474,626.92	85.05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西信天元数据科技公司	300,000.00	35.5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游戏推广费
	北京城庆正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2,400.00	34.6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游戏推广费
	北京华娱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75,858.30	8.9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游戏分成款
	北京游道易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61,818.78	7.3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游戏分成款

	青岛蓝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349.98	3.3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游戏分成款
	合计	758,427.06	89.92	-	-	-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899.30	100.00	129,091.03	100.00	1,867.6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9,899.30	100.00	129,091.03	100.00	1,867.6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社保和公积金中心	24,798.19	82.94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款
	韦伟	3,075.85	10.29	1 年以内	关联方	代垫款
	魏禹竹	1,887.16	6.3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
	朴新鑫	138.10	0.4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
	合计	29,899.3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郑宇	90,000.00	69.7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
	黄新月	28,316.00	21.9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
	社保和公积金中心	9,022.03	6.9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魏禹竹	1,753.00	1.3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
	合计	129,091.03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黄新月	1,867.60	1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垫款
	合计	1,867.60	100.00			

2015 年 10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99,191.73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了与郑宇的往来款 90,000.00 元。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0,000.00	100.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20,0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广州菲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81.82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游戏发行款
	北京四海威餐饮有限公司	40,000.00	18.18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宣传服务款
	合计	220,000.00	100.00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广州菲动既做游戏开发也做游戏发行，预收账款中款项为公司与广州菲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发行游戏荒野求生收到的预收款。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25,936.43	22,424.01	2,235.98
城建税	54,637.87	3,551.87	1,416.87
教育费附加	39,027.06	2,537.07	1,012.05
个人所得税	54,031.78	2,081.66	-
印花税	8,900.50	-	-

合计	882,533.64	30,594.61	4,664.90
----	------------	-----------	----------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57,189.26	170,987.90	21,429.1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7,189.26	170,987.90	21,429.10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7,189.26	170,987.90	21,429.10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股本（资本）	17,812,500.00	12,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5,978,171.95	1,500,000.00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23,351.88	-3,212,105.07	-172,944.67
少数股东权益		-23,153.39	-
合计	22,967,320.07	10,764,741.54	327,055.33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总额变化主要原因系吸收了股东投资款，2015 年 1-10 月和 2014 年分别吸收股东投资 1,700.00 万元和 1,350.00 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分享时代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分享时代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王鑫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5.09%	—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章衡	董事	-
韦祎	董事	-
邱曾贞	董事	-
张巍	董事	-
马一宁	监事	-
黄新月	职工监事	-
韩曦光	董事会秘书	-
杨飒	财务总监	-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	股东	15.63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12.50
任振泉	股东、董事	8.02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7.03
淮大龙	股东、监事会主席	5.00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3.12
华泽方圆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	2.67
星光闪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7.94
北京泰尼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25.00
北京同创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股 5%以上	-
北京强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股 5%以上	-
北京大咖联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股 5%以上	-
北京闻创方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股 5%以上	-
九州建元（北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股 5%以上	-
北京齐齐任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股 5%以上	-
北京热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股 5%以上	-
北京蜀地风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股 5%以上	-
山东韩都衣舍电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股 5%以上	-

杭州米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股 5%以上	-
上海亮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股 5%以上	-
上海强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股 5%以上	-
任泉（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股 5%以上	-
Jume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董事任振泉担任独立董事	-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张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
内蒙古莱德马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张巍担任监事	-
南京迅瑞铭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马一宁担任监事	-
北京众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任振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
北京宠爱友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股 5%以上	-
北京混沌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股 5%以上	-
北京动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40.00

注：北京宠爱友加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混沌星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已经转让，不再属于关联方，详情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北京同创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推广宣传	协议价	278,418.00	-	-

（2）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

公司关联方北京同创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市场宣传服务，公司可选择的服务供应商很多，关联交易不具有必要性。

（3）定价机制

公司与北京同创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服务内容协商确定服务价格，价格公允。

（4）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同创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生了经常性的关联交易，系公司进行业务推广需要所致。为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更好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参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如下严格规定：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3)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北京同创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述决策标准。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超过上述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与北京同创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同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的相关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资金拆借，详情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拆出	归还	拆出	归还	拆出	归还
王鑫	-	10,000,000.00	9,500,000.00	-	-	-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详情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王鑫	-	10,004,508.46	593,236.33
其他应收款	黄新月	79,968.00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宠爱友佳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	-
预付账款	北京同创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78,418.00	-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鑫因资金周转需要，从分享时代拆借资金共 10,000,000.00 元，2015 年，王鑫已全部偿还拆借资金，报告期后，除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备用金外，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2015 年 1 月，连衡互动原股东章衡将其持有的 70.00 万元以 0.00 万元（即每 1.00 元出资额 0.00 元）出资转让给分享时代，连衡互动原股东韦祎将其持有的 30.00 万元出资以 0.00 万元（即每 1.00 元出资额 0.00 元）转让给分享时代。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已实际履行。本次股权转让定价 0.00 元的原因系由于连衡互动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且净资产规模较小，故章衡、韦祎将所持连衡互动的股权无偿转让于分享时代。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3、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同北京同创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为 1.20%，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鑫因资金周转需要，从

分享时代拆借资金共 10,000,000.00 元，2015 年，王鑫已全部偿还拆借资金，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王鑫已经全部偿还拆借资金，对公司资产状况未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也未执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构成、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先生出具了《不占用资金承诺函》。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项侵害商标权纠纷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①案情简介

2016年5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寄送的起诉状。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原告”）以侵害商标权纠纷为由起诉杭州二叉树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两原告在起诉状中诉称，其通过授权许可方式取得了《英雄联盟》游戏软件在中国境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相关注册商标专用独家许可使用权。由被告杭州二叉树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公司发行的游戏《抗战英雄联盟》，其名称“抗战英雄联盟”侵犯了两原告对《英雄联盟》游戏软件的商标专有使用权，要求杭州二叉树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赔偿其相应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及制止侵权的费用人民币5.00万元，合计55.00万元。

②案件进展

2016年5月12日，公司已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寄送管辖权异议申请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③案件影响

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a. 本案系仅针对公司发行的游戏《抗战英雄联盟》，不会对公司发行的其他游戏及其他业务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公司主体资格、业务资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b. 公司仅为本案的第二被告，同案第一被告为涉案游戏的开发商杭州二叉树科技有限公司，原告要求赔偿的诉讼请求，系针对杭州二叉树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共同提出的诉讼请求，故即使最终判决认定侵权成立并判决公司需支付一定赔偿金额，根据责任划分原则，公司一般不会是唯一的责任主体；c. 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金额为22,967,320.07元，原告诉争金额55.00万元，仅占公司净资产金额的2.39%，比例极小，即使最终判决公司须支付一定赔偿金额，亦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影响；d. 经公司统计，《抗战英雄联盟》游戏自2014年10月开始上线至2016年3月，公司的分成收入仅为八千余元，远低于诉争金额，即使公司对该款游戏进行下线处理，亦不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e. 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准备应诉事宜，案件一审程序尚在进行中，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实性，公司短期内不会有实际的资金支付压力。

综上，因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公司因案件败诉而遭

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的风险，但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即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时进行的资产评估。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整体变更所涉资产进行了评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于 2015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141 号《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过程摘要如下：

1、评估原则、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具体准则中规定的评估原则、评估程序进行了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以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44.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58.83 万元，增值额为 14.22 万元，增值率为 0.5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5.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5.5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379.0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93.29 万元，增值额为 14.22 万元，增值率为 0.60%。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分配过股利。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六）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1) 北京连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8,103.68	-
净利润	-67,678.07	-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61,168.03	-
净资产	1,113,232.08	-

(2) 天津游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85.06	-1,962.78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5.16	1,790.22
净资产	-3,247.84	-1,962.78

(3) 北京鼎兴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374,546.46	-
净利润	-119,165.27	-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5,908.85	-
净资产	380,834.73	-

(4) 北京恒普光迅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3,952.63	-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7,183.77	-
净资产	26,047.37	-

(5) 北京新达共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4,763.70	-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6,186.30	-
净资产	395,236.30	-

(6) 北京鑫超金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5,162.17	-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8,202.83	-
净资产	454,837.83	-

(7) 北京迅瑞铭旭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4,210.11	-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685.09	-
净资产	-54,210.11	-

(8) 北京乐游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4,358.14	-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8,860.86	-
净资产	65,641.86	-

(9) 北京传承分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622.86	-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95,686.14	-
净资产	2,990,377.14	-

(二)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三)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公司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均是 100%，子公司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分享时代指派专人担任，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子公司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92,966.05 元、4,183,196.05 元、2,694,911.24 元，净利润分别为-4,943,974.22 元、-3,062,313.79 元、-128,118.60 元，期末净资产分别为 22,967,320.07 元、10,764,741.54 元、327,055.33 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业务类型单一，以手机游戏发行为主，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较低，未来公司业务如果不能实现多元化，且不断提高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公司仍然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自 2015 年 8 月开始，公司在已有的轻度手机游戏发行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重度手机游戏的联合发行业务、流量业务及泛娱乐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手机游戏联合发行业务已为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收入。此外，流量业务已经初步开展并已开始实现收入。泛娱乐业务已在积极筹备过程中。公司未来致力于打造实现粉丝互动的泛娱乐新生态平台，发展手机游戏发行、互联网数字内容研发、流量经营、IP 管理及泛娱乐产业投资等业务，公司预期未来收入及利润规模将会实现较大程度的增长，将扭转公司的亏损状态。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内宽带速度的提升和移动网络质量的提高，手机游戏行业发展迅速，国内游戏企业纷纷加大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的投入，导致国内手机游戏同质化竞争严重，游戏用户黏性较低，单款游戏生命周期普遍较短。作为手机游戏发行商，发行标的的选择对于发行效果及公司收入都会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市场上游戏产品良莠不齐，优质游戏代理价格水涨船高，未来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这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市场竞争，公司正在逐步拓展手机游戏相关业务，公司将结合发行数据反馈进行自主研发，结合手机游戏产品与影视版权营销资源，结合海外精品游戏产品与丰富的本地产品经验，开拓手机游戏研发、影视明星 IP、游戏平台、流量分发等业务领域，在流量、影视、明星产业进行广泛布局，打造实现粉丝互动的泛娱乐新生态平台，以分散市场竞争风险。

（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游戏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工信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文化部及国家版权局等众多部门。随着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有关游戏引发的负面社会问题逐渐显现，引起了相关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因此，各监管部门在不断加强对游戏行业的监管。若公司未能及时关注监管政策变化，未能及时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办理相关业务资质或进行相关备案手续，会导致公司经营存在合法合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高度重视自身的合法规范运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时刻关注政策走向。

（四）对电信运营商计费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手机游戏发行业务现阶段主要依赖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进行计费，并主要通过三大运营商建立与其他渠道的合作关系，三大运营商是现阶段手机游戏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占据主导地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运营商业务平台确认的收入规模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公司的游戏发行业务对运营商存在一定依赖。此外，三大运营商会定期对合作伙伴进行评级，并按评级情况实施业务资源的差异化配置，若受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率和信用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评级降低，将会影响公司在运营商相关游戏平台上享有的业务资源和营销资源，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其他计费渠道，如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手机银行支付的银行类计费渠道，此种计费渠道收取的分成比例仅为 1.00%-10.00%，远低于运营商 30.00%的分成比例。此外，公司正在逐步拓展其他发行渠道，将发行业务更加细化，逐步降低对于运营商的依赖程度。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21.37%、57.34%、49.28%，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手机游戏行业的不断发展及竞争加剧，公司采用联合发行模式发行手机游戏，联合发行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4.81%；同时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公司联合发行游戏收入毛利率为 21.03%，毛利率较低。若未来公司不能提高对运营商或渠道商的议价能力，或寻找其他高盈利业务模式，公司毛利率较低的情况将可能持续存在。

应对措施：公司在手机游戏市场大环境的改变下主动转型，短期内业绩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公司计划拓展手机游戏上下游及周边领域业务，希望以联合发行为未来业务积累相关基础和资源，长期来看公司手机游戏业务上下游及周边整体业务布局完成后，公司的手机游戏板块将会发挥产业链优势为公司带来可观收益。

（六）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5 年 1-10 月，公司新增客户北京传美科技有限公司，产生收入 1437.88 万元，新增客户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生收入 674 万元，两者合计占公司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总额的 91.09%；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传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双方属于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对北京传美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依赖程度较高，存在合同结束后公司业务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应对策略：公司根据想要推出的游戏产品选择联合发行商，同时会考虑持续合作的可能性。未来公司将与其他联合发行商进行合作，拥有诸多联合发行商可供选择，并不会对北京传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生持续依赖，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与北京中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联合发行游戏合同。

（七）发行模式发生变化的风险

分享时代主营手机游戏发行业务，早期主要以独立发行模式发行轻度手机游戏，2015 年 6 月以来开始与其他发行商合作共同联合发行手机网络游戏。在独立发行模式下，公司上游直接对接游戏开发商，从游戏开发商处取得游戏，将游戏通过三大电信运营商分发给各个渠道，独立完成游戏发行。游戏计费主要通过三大电信运营商完成。公司与运营商、渠道商根据约定分成比例分得收入后，按照协议约定比例结算给游戏开发商；在联合发行模式下，公司与其他发行商联合发行手机游戏，游戏计费主要通过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联合发行商与支付平台进行分成后，与分享时代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成，分享时代再与下游渠道商按协议分成比例进行分成或按用户数量支付下游推广费用。由于公司发行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了较大影响，是公司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逐步拓展手机游戏相关业务，涉足手机游戏研发和下游渠道分发，打通手机游戏全产业链，同时拓展影视明星 IP、游戏平台、流量分发等业务领域，将业务从单一逐步变成多元化，以降低公司的游戏发行业务的风险。

（八）公司社保、公积金存在缴纳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体正式员工均缴纳了社保、公积金，但计算基数低于员工实际工资标准，此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承诺将及时于下一办理年度办理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变更以消除不合规行为。此外，公司取得了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作出承诺，承诺自身将承担公司因未按照员工实际工资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罚款等一切责任。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于下一办理年度办理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作出承诺，承诺自身将承担公司因未按照员工实际工资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罚款等一切责任。

（九）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已从单纯经营手机游戏发行业务的公司逐步向相关领域进行业务拓展，致力于发展手机游戏研发、发行、影视明星 IP、游戏平台、流量分发等多元化业务，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大量的跨界人才。加之游戏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量较大，整个行业专业人才供应不足，如果公司文化、激励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存在专业人才缺乏或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大力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为员工提供充足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避免核心人员的流失。

（十）股东之间存在对赌情形

2015 年 1 月，公司股东创东方、西科天使与有限公司及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签订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存在股东创东方、西科天使与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之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对赌约定；2015 年 4 月，公司股东联创好玩与公司、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创东

方及西科天使签订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存在股东联创好玩与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之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对赌约定；2015年4月，公司股东任振泉与王鑫之间签订了《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存在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包括境内外合格IPO或在新三板完成挂牌）”对赌约定。以上对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应对措施：为了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各股东之间已于2015年12月签订补充协议，将上述对赌安排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容变更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的内容。此外，王鑫、淮大龙签订声明，承诺如发生任何回购事项，将由其自身承担全部股权回购责任，保证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保证不会使用任何公司资金。上述对赌安排不存在公司承担义务的情形，符合法律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稳定性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发行的部分游戏尚履行未前置审批和备案手续，存在不能继续代理发行此部分游戏的风险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上网运营或审批后擅自改变内容的网络游戏，新闻出版总署将通知有关地方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运营服务，并依法予以查处；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是指通过信息网络，使用用户系统或者收费系统向公众提供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经营行为。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获得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后，方可上网运营。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不履行备案手续，将被责令改正，并被处以罚款。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行，在独立发行模式下，公司从游戏开发商处取得游戏后，通过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在联合发行模式下，联合发行商为公司提供游戏产品，公司取得游戏产品后，直接与发行渠道进行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也不属于“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是指通过信息网络，使用用户系统或者收费系统向公众提供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经营行为”。故公司不属于办理游戏审批及备案的义务主体，不存在因未办理所发行的游戏前置审批及备案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法律风险。鉴于公司发行的部分游戏尚未完成审批或备案程序，虽然公司不是办理游戏审批及备案的义务主体，但是，公司发行的游戏若存在尚未办理前置审批和备案的情形，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代理发行此部分游戏的风险。

鉴于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游戏已办理前置审批和备案，且公司可从众多游戏开发商或联合发行商处取得游戏产品，公司如对尚未办理前置审批和备案游戏产品停止提供代理发行服务并将其进行下线处理后，可引进其他已完成前置审批及备案的游戏进行发行，并不会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应对措施：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经营，公司已针对此问题采取措施，对发行的游戏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已对部分游戏停止了代理发行服务，并已要求相关渠道平台对此部分游戏进行了下线处理。对于目前仍未下线的游戏，公司联系了游戏的开发商或运营商，共同讨论了游戏前置审批申报计划和备案申请计划；如游戏的开发商或运营商无法配合完成相关手续，公司将与其协商解除相应的代理发行等协议，停止对此部分游戏产品的代理发行服务，并要求相关渠道平台对此部分游戏进行下线处理。同时，公司将建立健全与产品相关的内控制度及经济风险隔离安排。

此外，公司出具《承诺函》，将督促游戏开发商或合作运营商尽快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办理相关游戏的前置审批并申请版号，并在完成后及时办理文化部备案。如合作运营商无法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对相关游戏采取下线处理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出具《承诺函》，将督促游戏开发商或合作运营商尽快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办理相关游戏的前置审批并申请版号，并在完成后及时办理文化

部备案。如合作运营商无法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对相关游戏采取下线处理措施；若公司发行的游戏因未办理前置审批和游戏版号、文化部备案等事宜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其自愿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鑫 签字：王鑫
任振泉 签字：任振泉
章衡 签字：章衡

韦祎 签字：韦祎
邱曾贞 签字：邱曾贞
张巍 签字：张巍

全体监事签字：

黄新月 签字：黄新月
马一宁 签字：马一宁
淮大龙 签字：淮大龙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鑫 签字：王鑫
韩曦光 签字：韩曦光
杨飒 签字：杨飒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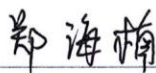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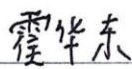


(李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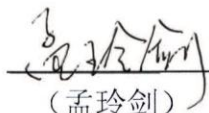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郑海楠)



(霍华东)



(孟玲剑)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忠志



王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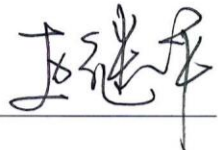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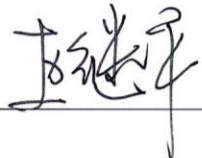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的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唯

经办律师：

宋岩军

白燕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